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

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二零二零年三月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

专业园区孵化器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位于晨阳路以北，静心路以东。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3379.52 ㎡，约合 20 亩。总建筑面积 56305.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41.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764.80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区 5 978.90 ㎡、展示厅 1 784.40 ㎡、报告大厅 621.92 ㎡、小企业服务中心 1179.36 ㎡、综合办公区 29 976.49 ㎡，完善道路、停车场、绿化等辅助工程。办公楼 25 层，建筑高 92.7m。首层层高 4.5m,包括门厅、智慧中心（报告大厅）、小企业服务中心、展示大厅、休闲咖啡区、贵宾接待厅、公共服务中心、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等；二层层高 4.5m,包括智慧中心（报 告大厅）、休闲咖啡区、公共服务中心、管理用房等；三层层高 4.5m,包括食堂、员工之家、活动室、健身中心等；四至二十五层每层

层高 3.6m,为产业平台研发区（数字信息学科平台、电气 学科平台、材料学科平台、光电信息学科平台等）；地下两层净高 2.85m,为设备区和车库。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01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5203.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904.56 万元，预备费用为 1355.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55 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建设国际化现代时尚文化创意旅游新城”的目标，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强化招商引资，借势聚力，谋求跨越，全面启动以绿博组团为主的文化城建设，立足于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两个国家战略”，充分发挥绿博园区全方位、现代化的立体交通区位优势和生态环境，全力打造以文化创意、时尚旅游、高端商务服务为主导产业，以功能复合、生态宜居、高效集约为目标的新型城市组团。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牟环建表（2015）35 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15 年 7 月 28 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15〕75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3、2015 年 8 月 25 日，中牟县城乡规划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牟规地字第【2015】080 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牟国用（2015）第 177 号），载明本项目位于的中牟绿博文化产业园、静心路以东、晨阳路以北的权利人为郑州绿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3372.0 ㎡；

5、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牟县城乡规划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牟规建字第【2016】078

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形式，为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但是，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社会的信息化，中小型企业和科技创新人才由于其尚处于创业初期，经济实力弱，资金缺乏，融资困难，抗风险能力与大项目、大企业相比，基本没有优势。

孵化器就是一个为创业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创业环境、创业服务的场所，有利于降低入驻企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产业化的成功率。同时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培育孵化企业的政策，种子资金政策、贷款担保政策等，降低了入驻企业的投入成本，使它们纷纷向孵化器聚集。

本项目将为绿博文化产业园区规划设计专业园区现有的入驻企业和即将入孵的相关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将进一步增加绿博文化产业园区“造血”功能，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房屋租赁收入，迅速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

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产业园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引进更多投资者、优秀科技成果和企业入孵，创造更多的高科技企业、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项目建成后，其较大的人流量及商业辐射能力较强，项目带动能力强。将带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交通物流、印刷出版、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发展。同时，项目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税收、城镇化建设及人才培训都将明显发挥作用，也可以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区域土地增值。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区域内的城市配套设施，合理配置各类社会资源，促进本地发展循环经济，还能优化产业结构，缓解就业压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咖啡厅（一层）、健身房（二层）、餐厅（三层、四层）以及四层以上的综合办公区房屋租赁收益、停车场收入以及物业服务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

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范程飞，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范程飞执业证号：14101201910129624），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区域内的城市配套设施，合理配置各类社会资源，促进本地发展循环经济，还能优化产业结构，缓解就业压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

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绿博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专业园区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 月 轻

范 程 飞

2020年3月13日

地址：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之窗景峰座1号楼7层

电话：0371-86597922　　传真：0371-86556170

邮编：4500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No. 70094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孤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日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4101053178507

姓　　名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36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0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26日

姓名 范程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9003170 15X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41010831785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
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
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中原西路至丁店水库沿岸。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6,494.1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864.28 亩，水域等面积为 3,629.82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饮水补源工程、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

（二）主体资格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66KT8M），其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勇；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网维修与管理；对工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本所律所认为，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市将组团发展、产城融合定位为郑州都市区的发展思路，并确定荥阳宜居生态城建设项目。荥阳市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郑州的西部组团，是距离郑州最近的县级市，位居郑洛经济带的核心部位，并在郑州 10 分钟经济生活圈内。荥阳市未来打造省会西花园、建设宜居生态城，生态环境建设尤为重要，也尤为紧迫，其中（四库一河）的综合整治更是重中之重。

其中，索河位于荥阳市中部，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干流共有中小型水库七座，是荥阳市最重要的一条行洪排涝河道。目前，索河存在诸多问题，

部分河道因逐年水量的减少已经消失；索河河道内修建了大量的鱼池，对上游水库的行洪有潜在隐患，影响了河道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粗放式开采和用水；部分河道污染严重。索河作为荥阳城市重要的生态廊道，是整个城市的生态命脉。索河作为荥阳建设宜居生态城的核心生态区域，进行河道综合整治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进一步提高索河防洪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安全的需要；也是进一步改善荥阳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层次的需要。因此，为有效改善索河流域生态环境，加快荥阳宜居生态城建设步伐，提升城市整体档次，带动产业升级，并由此带动荥阳城市化水平全面提升，荥阳市政府提出并委托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建设，会逐步对荥阳城市的发展和人们的生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以及河道两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河道防洪能力将大大提高，周边环境将会有大的改观，河道周边基础设施产生的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和雨水，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域绿化等，雨水直接排入河流。城市区域开发实践表明，城市的永续发展其终极目标与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保护目标最为接近。本项目的建设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并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对水体、大气、土壤的污染。通过项目建设，可增加区域绿化面积，提高区域绿化率，有助于保护索河两岸的森林植被，维护当地较敏感的山地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同时，可有效防止区域内索河的水土流失。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环境质量等级，随着本项目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当地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的生活将更加美好。

随着本项目的建设，会逐步对荥阳城市的发展和人们的生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会逐步形成沿索河呈南北走向的生态走廊，带动形成以自然生态特色为主的万山生态旅游区、以休闲度假养生为主的湖滨度假小镇区、以新兴创意研发产业为主的活力新城区、以文化创意旅游为主的文化主城区和以田园风光为特色的郊野田园区，将为世人塑造出一个“生命的纽带、生态的环境、生动景观交相辉映的活力新城”。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水上游乐园运营收入、观光车和游览车运营收入、垂钓公园运营收入、游客中心出租收入、草坪婚礼运营收入、认养林运营收入、停车场及充电桩运营收入、广告收入实现，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的批复》（荥发改〔2011〕82 号），原则同意《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荥环建〔2011〕06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荥规用字第 410182202006019），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初步的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因此，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初步的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市宜居生态城（四库一河）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钰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0 年 9 月 2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许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月 05 日

持证人 黄宗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洛阳市轨道交通规划概况..... 7

二、本次申请使用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三、结论意见..... 14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洛阳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名称	指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号线	指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本所	指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批复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文号（2021）洛太法（27）号

致：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王森律师、裴杰律师作为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申报主体、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四）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使用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专项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在申请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相关事项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及后续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第二部分　正　文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拟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0 亿元，期限 30 年，资金拟专项用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由 2 号线一期工程的票务收入及其他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及地下停车收入、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等偿还本息。

一、洛阳市轨道交通规划概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工程是洛阳市建国以来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正式批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4 条线路组成，总长 102.6 公里，设车站 63 座，其中换乘车站 8 座。

二、本次申请使用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机构主体资格

1. 债券申报主体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洛阳市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文件和洛政文〔2016〕60 号文件，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的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实施。根据轨道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DUGT4C）以及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轨道交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朝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3.实施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轨道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轨道交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租赁；站场物业管理；轨道站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及上盖物业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投资业务；土地整理投资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4、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存续的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事务所信息查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出具评价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华辰、张松珂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0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申报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实施机构具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资质及运营范围;(3)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二)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合规性手续

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正式批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

2017 年 8 月 23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见》（豫国土资函〔2017〕597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获得批复。

2017年11月6日，洛阳市洛阳市水务局颁发了《洛阳市税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洛水行许字〔2017〕48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许可。

2018年8月7日，河南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800020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选址意见获得批复。

2018年12月27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城市〔2018〕1066号）。

2019年2月1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9〕10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

2019年4月1日，洛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00201900103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得批复。

经对以上资料查阅审查，本项目取得的上述立项手续、批复、许可等真实有效。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1.总体情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贯穿洛阳南北发展轴，覆盖城市北部、东南部主要客流走廊，衔接洛阳火车站、洛阳龙门高铁站两大对外交通枢纽，串联国家牡丹园、中国国花园、市体育中心、博物馆、隋唐城多个客流集散点，缓解跨铁路、洛河的交通压力，支撑城市发展格局。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能极大地促进城市的土地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对于完善洛阳市的公共交通架构，拓展主城区的发展空间，打造洛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2.线路方案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洛阳火车站至洛阳龙门站及车辆段，投资概算 50 亿元，依次沿解放路、隋唐城路、王城大道、开元大道敷设，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期间设车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终点设刘富村车辆段一处，并在车辆段内设主变电所。工程由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

（四）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洛阳市中心城区的用地紧张，空间格局已经成熟，征地拆迁费用高昂，道路能力的扩充代价大，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要显著提高城市中心道路供应能力已是相当困难。同时，洛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不断扩大，整个城区的格局布置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居民的出行量和出行距离相应增大，促使交通量大为增加。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轨道交通可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文）的精神，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应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政府在发展政策和机制方面提供保障，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轨道交通采用无污染、廉价的电能驱动，其单位耗能只有地面普通公交的 40%，在城区能实现大气污染的零排放，为减轻由城市交通污染造成的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程度、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是洛阳市轨道交通东西方向的核心线路，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起形成洛阳市南北和东西向轨道交通“十”字型骨架。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巩固洛阳旅游名城地位，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可以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向公交出行转移，可抑制小汽车交通的膨胀，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保护洛阳市秀丽的人文生态格局，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五）申报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洛阳火车站至洛阳龙门站及车辆段估算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工程施工等。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预计全部债券存续期内（2020 年至 2051 年），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现金流入共计 214.84 亿元，在扣减各项支出后结余 29.86 亿元，对全部债券本息偿债保证比 1.26，可以满足全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达到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存在客流风险及票价水平风险，居民对票价的经济承受能力，主要取决于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文化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生活水平，同时客流量与票价成反比例关系，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成立了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组织机构，协调好各参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不断强化安全问题防范，以防工程事故。选择国内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承包商来担任项目的施工，保证工程在质量过关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同时为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能起到止损作用。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工程设计贯彻“以人为本”，创造地铁运营优质服务条件；吸取国内外轨道交通企业的成功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争取做到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定价”，设置合理的票价水平及灵活多样的票价体系使建设项目达到最好的收益。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报主体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具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

（二）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已经履行了前期建设的批复手续，尚待按照《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的建设、运营工作。

（三）本次申请使用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此页无正文）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任崇宇

承办律师：

王森

承办律师：

裴杰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9190111J

河南洛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号
负 责 人	任崇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6万元
主管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4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杜鹏，任崇宇，王森，谢文庆

洛阳华鑫印章有限公司 公章刻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轩军强、韩校玲	2019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谢文庆、杜鹏	2019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31093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0506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5197512162019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4103[illegible]32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00571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323094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裴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31985092520 10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41031101932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57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7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傅清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5860332980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15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与国道234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按汽车客运站一级站级别标准，组合公交场站、仓储区和加油加气点设计建设。征地面积164.004亩，总用地面积141.67亩，其中，客运站70.74亩(建设)，公交场站35.92亩，仓储区27.96

亩，加油加气站7. 04亩。总建筑面积24239平方米。其中，客运站建筑面积12880平方米;公交站建筑面积686平方米;小件快运仓储区建筑面积10673平方米。站前广场面积2747平方米。售票检票、安全检查等主要设备27项(套) ;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绿化等设施。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建设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25282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900万元，2021年计划使用179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项目实施社会意义重大。项目的建设能有效缓解市区公交拥堵，市民出行的压力，促进“和谐交通”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本项目也是平顶山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的项目之一，是平顶山客运交通运输枢纽布局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具体体现。

（2）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平顶山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服务质量和运输效率，满足了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

（4）项目的实施合理布局客运场站，优化城市功能空间的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于平顶山市交通建设、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需求充分、效益明显，顺应民意，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项目能够被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与当地社会环境具有良好的相互适应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客运代理费收入、旅客站务费收入、车辆存放服务费收入、小件寄存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社会车辆停车收入、公交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及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9月17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呈报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平交投[2020]26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47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6月1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在《平顶山市八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7-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交通枢纽用地。

2020年9月15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平顶山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平自然资[2020]16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债券存续期内，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预计总收入94,959.77万元，总成本38,836.71万元，项目收益56,123.06万元，应付本金利息为42,065.00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6230 31X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各阶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即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投资风险、融资风险、配套条件风险、经营风险、外部环境风险。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公路运输站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未来市场需求和收费水平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适站量预测采用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定量计算主要是利用平顶山的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历史数据，采用多种数学方法和模型预测公路客运量的发展值，在定量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对各项预测指标的历史发展趋势的定性判断，并参考有关部门的规划情况，对定量结果进行定性修正，最终确定预测结果。因此在预测时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和未来社会经济和运输发展形态变化的不确定性，所以说未来市场需求是项目未来风险的一个主要方面，但是本项目预测适站量的时候采取了保守策略，周围交通便利，客源本身稳定，因此仅就本项目来说未来的适站量预测水平再低的可能性很小，也就是本项风险很小；

收费水平是参考现有公路客运站的收费情况，结合拟建站的主要服务客流发送目的地运营里程进行的票价计算，由于未来项目的功能及服务客流已经做好了详细规划，且客运价格的稳定增长趋势是确定的，因此可以说在收费水平上项目风险程度很小。

2.工程建设风险

客运场站工程建设风险主要体现在技术难度和工程地质条件等建设条件。本项目工程主要是建筑物、场区硬化绿化及一些设备安装工程，都是成熟技术，不存在任何难度和风险，项目所处地区为一般黄土地区，没有特殊工程地质构造，因此从水文地质来讲也基本不存在风险。

3.投资风险

客运场站项目投资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量的变更、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以及工期调整等。本场站项目设计方案已经确定，工程数量明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可能，设备材料价格调查充分，且目前距项目开工时间较短，材料价格不存在巨大变化的可能，但小的变化肯定是有的，本项目业主已经确定了项目开工时间，主要的工期影响体现在施工进度的管理上，因此此部分风险需要加强施工管理来减小其发生的可能性。

4.融资风险

客运场站项目融资风险主要指利率变化、资金供给量及资金到位情况。本项工程总投资25282.19万元，除申请国家地方债券外，其余由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是平顶山市重点项目之一，地方政府非常支持该客运站建设，因此项目不存在融资风险。

5.配套条件风险

客运场站项目配套条件风险主要指市政设施配套和交通设施配

套。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等设施已经配套到位，高速公路、公路等交通设施也早已建成完善，因此本项目配套条件风险基本不存在。

6.经营风险

客运场站项目经营风险主要指项目服务水平和经营成本的风险。本项目服务水平的风险主要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管理不当致使客运站服务水平低下，导致客运站的运营处于非正常状态，经营成本的风险主要存在于管理水平和其它客观条件上，管理水平的提高可以降低一定的经营成本，经营期间可能存在的人力成本和其它物价成本的上升则是不可控制的，存在一定的风险。

7.外部环境风险

本项目外部环境风险主要指政策法规和规划调整等方面的。本项目主要政策法规的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需要占地，现在国家土地政策日益严格，占地审批需要一套严格的程序，但本项目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且用地已在用地规划之内，因此不存在很大风险，其它相关政策法规还有要符合环保政策等，本项目在设计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应该也不存在很大风险；本项目在平顶山总体规划之内，不会有大的调整，因此风险不是很大。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表可看到本项目存在一般或较大风险的两个方面分别是投资风险和经营成本的风险，要对这两项风险进行防范，主要是采取风险控制的办法。

对于项目投资风险的防范，主要是针对材料价格做好市场调查，对可能上涨材料做好充足估计，本项目在估算的时候已经做了预备费用，预防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预算超支等风险。

对于经营风险的控制主要是在运营期引进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

度，做好科学的成本管理，即是要树立企业成本管理的系统观念、在成本管理中引入战略成本管理思想、引入先进的成本管理方法和手段、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当的成本控制方法、增强成本观念，实行全员成本管理等成本管理措施，切实把经营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减少企业经营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浩

2020年9月18日

宋方敏

2020年9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年 月 日
	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程恒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姚芳（退伙）2021	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彦召，史跃辉	2020年8月7日
姚芳	2021年2月23日
赵卓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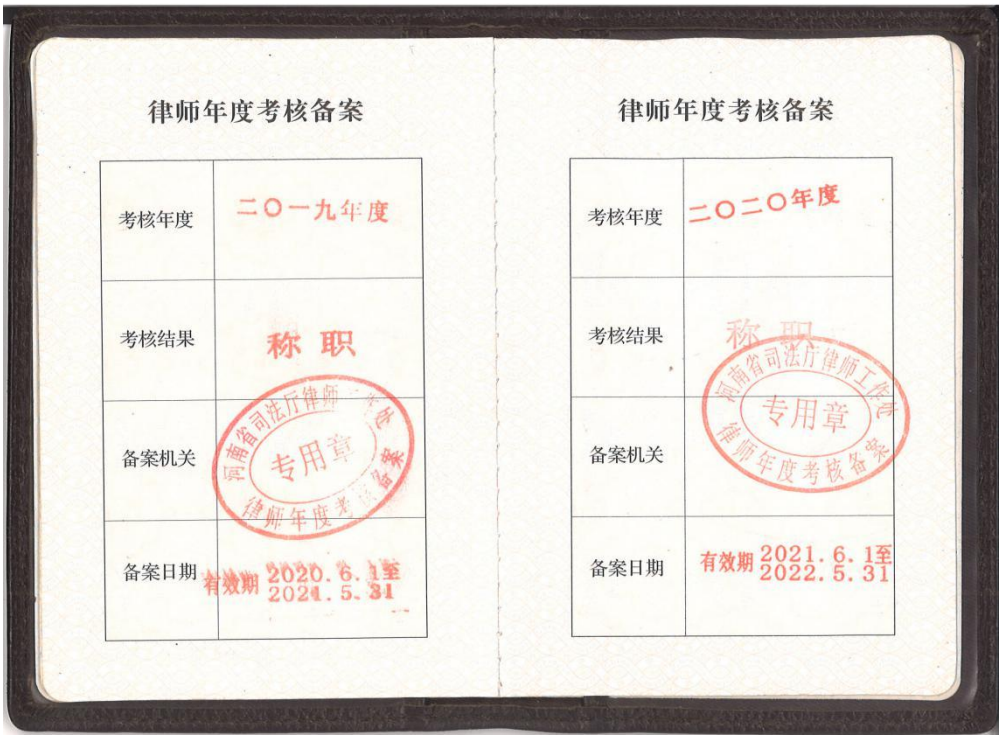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风险提示.....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047号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南二环防护绿地以北、新青街防护绿地以东，规划路以西区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占地面积 36,918.12 平方米（约 55.3 亩）总建筑面积 44,390.03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期建设一期项目建筑面积 33,742.51 平方米，主要建设质检综合楼、孵化中心、制剂生产车间、综合库房和危品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FQQ886P，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区华兰大道 4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1.对产业升级起促进作用

目前新乡市已有一些生物医药企业在此投资建厂，使新乡市的生物医药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但从整体上看，企业的研发力量薄弱，功能配套不足，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还处于空白。该项目园区建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生物医药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新乡市生物医药产业有较大的飞跃。

2.对区域经济发展起贡献作用

高新区依靠自身的区位优势，选择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新一轮的经济增长点，但采用差异化发展战略，构建新乡市较大规模的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的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3.对社会发展的提升

通过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变高新区社会面貌。此外，项目的建设有水、电、通讯等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善高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这样使高新区经济社会面貌得到总体提高。

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对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拉动，能够有效的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区。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关于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0〕92号），同意建设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0002000002 80。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0年9月30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002020K0010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0年10月13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52582号），本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坐落于新青街以东、南二环以北，面积为36918.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6,20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4,206.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

根据《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生物医药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缓解就业压力，社会效益显著。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医药成果转化工业园（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行政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9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7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风险提示.....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083号

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卫辉市中心城区比干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南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0.13 亩，总建筑面积为 76,943.70m2，为地下二层，主要布置停车场、商铺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36,250.25m2，含商业建筑面积 12,295.34m2、车库及其他建筑面积 23,954.91m2；地下二层建筑面积为 40,693.45m2，其中人防 4,906.45m2（最终以人防办批复面积为准）。本项目地下二层布置 806 个机动车位（含无障碍车位 17 辆）；地下一层布置 104 个机动车位（含无障碍车位 3 辆），布置 780 个非机动车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乡市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81786211159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为卫辉市政府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程新。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平时做为停车场使用，并且具有改造成为方舱医院的便利条件，可充分结合和利用地下建筑的空间划分、功能布局、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机电系统等，在满足临时医疗中心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以较小的投入、较短的工期，改造为有一定规模且满足防疫要求的临时医疗中心。

方舱医院的创设，是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很关键的一招，在防与治两个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疫情形势极为严的时候，一头是病人就医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大量病人在社区和社会流动；一头是医疗资源紧张，床位不能满足应收尽收的要求，面临着延误治疗时机、造成疫情扩散的双重压力。项目建设是紧急事件发生时满足方舱医院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对卫辉市提高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治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切实增强当地新冠肺炎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当地应急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有利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的建设将平时做为停车场使用，在遭遇严重疫情启用迅速改造为方舱医院，也成为了其应对疫情的一种手段。首先地

下停车场位于地下,本身就具有隔离能力,而且隔离能力还不错。内部的通风、净化、排水能力也都有(但需要进行一定的改造和扩充才能满足应对疫情的需要),可以认为,地下设施的确可以改造为方舱医院,因此,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为平战两用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的《关于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0〕227号),同意建设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8100000605。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3,928.18 万元，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投入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8,128.18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800.00 万元。

根据《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符合卫辉市城市规划，可以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创造便利条件。该项目的建成可以缓解局部“停车难”的问题，节约土地资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卫辉市市民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行政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9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7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QIANYE LAWYERS HENAN QIANYE LAW FIRM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义.....2

声明.....3

正文.....5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明确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我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实施单位/委托人	指武陟县水利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	指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声明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武陟县水利局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2021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

3.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一）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主体单机位名称：武陟县水利局

住所地：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7259E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107 号）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新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 1 座，总规模为 4.0 万 m^3/d，厂区占地面积为 50 亩。主要建构筑物：格栅间及配水井、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间、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

（2）取水工程：新建 1 根输水管道 DN1000，采用球墨铸铁管，长度为 15km。

配水管网工程：新建配水管网 DN160~DN1000，其中 DN200 及以上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度为 129.5km，DN200 以下采用 PE 管，总长度为 27.2km。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计划改善农村饮水居民 22.80 万人，涉及西陶镇 22 个村、大封镇 32 个村、大虹桥乡 49 个村、北郭乡 30 个村及项目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单位。

（二）项目公益性

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是“人水和谐、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惠及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工程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居民饮水水源问题，使其彻底告别饮用水不安全现状，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安居乐业。从而进一步向“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工作方针靠近，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的治水理念。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北南水北调水厂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对提高农民收入，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分必要。

南水北调预留 25 号口门，方便温县和武陟县引用南水北调的水源。目前南水北调 25 号口门分配给温县用水指标 3000 万 m3/年，本工程水厂设计年总需水量 1150 万 m3，规划使用申请指标水量。根据南水北调受水区“全覆盖”，城乡供水一体化，地下水“三年替代计

划”目标等要求,并且项目区中水来自南水北调取水口,水量有保证,水质普遍较好,水质主要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项目区主要采用建中心水厂形式,从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项目区群众基础好,要求改善饮水条件的愿望强烈,当地土质较好,增产潜力很大,增加效益显著,可调动群众投入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政府对水利工作高度重视,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的实施是十分可行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95 号),原则同意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107 号)。原则同意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武陟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拟用地的预审意见》(武自字[2020]73 号),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意

该项目申报，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 29 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陟县水利局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依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武陟县水利局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审批文件真实有效，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总投资为 30700.96 万元，其中：厂区工程总投资为 9953.02 万元，管网工程总投资为 13053.4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计划使用 7000 万元，已使用 1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1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收益来源为农村用水收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00007507195597），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2305138T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

1、武陟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说明、环境影响批复等审批手续，且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

自求平衡。

5、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没有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鹏鸟

经办律师：王子豪

2021 年 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edop6.0.5.6】输出

No. 7009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1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2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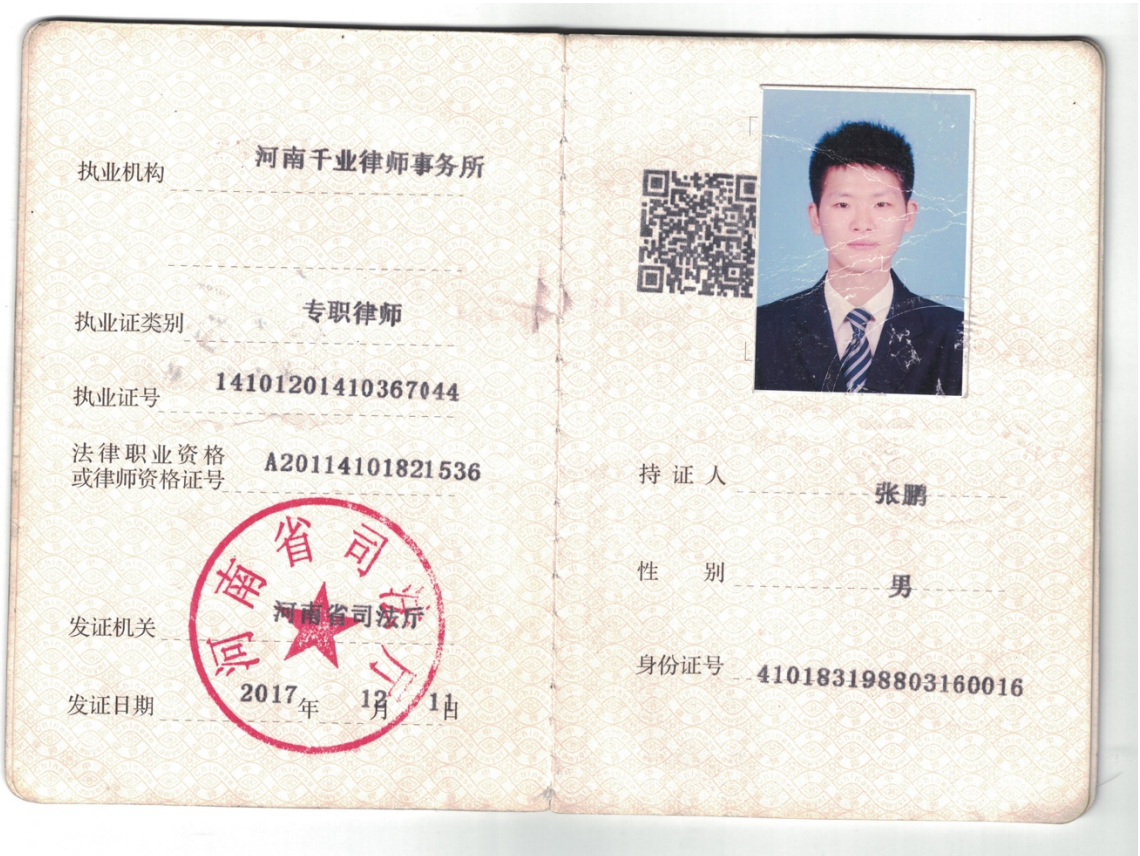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王子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8912250031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6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215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1日

持证人 张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31600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857号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建业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7036.59 ㎡(约合 160.5549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61116.82 ㎡(约合 91.6752 亩)，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45919.77 ㎡(约合 68.8797 亩)。两期项目主要建设为产业集聚区企业配套的总部基地、楼宇经济、商务治谈、孵化厂房、科研办公楼、展厅、生活服务中心、职工宿舍、配套公共用房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23793241823 4)；名称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武陟经济技术开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产业集聚区，促进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区宣传、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入驻企业。住所为河南省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国定；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21.3 万

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武陟县人民政府;有效期自 2017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形象，加强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

本项目能够大大提高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地位，让更多的人去认识并学习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特色，并不断将集聚区特色发扬光大，使其有更好的立足之地。在发展创新园区的同时，更好的聚集人才、聚集资金、技术、有利于发展的要素，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及大地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2）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创造较多的劳动就业岗位。可吸纳更多的下岗职工就业，增加当地人均年收入，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具有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武陟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97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根据武陟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10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租赁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

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将协调各单位，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形象，加强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有利于扩大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渝

李晶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6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051号

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建设指挥部	指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务中心区召公路北侧、陕州大道南侧、迎宾大道东侧、甘棠南路西侧。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公顷，其中环境整治项目占地43.5公顷；博物馆项目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文创园项目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大型建筑等,现增加博物馆布展项目和其他声光科技展示、趣味、研学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058787109H）显示，机构名称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机构地址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明珠大厦14楼；负责人为张帮年；机构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对庙底沟遗址的保护与开发，有利于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经营，促进产业转型，从而提高环境质量，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平衡，进入可持续发展。

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对庙底沟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将会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劳动和就业岗位，其创造的直接就业机会包括各种接待服务设施、环境卫生、交通客运、景点管理经营等多方面的就业岗位。

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的开发，一方面有利于游客身心放松、游憩交流，同时为人们了解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先民生产生活方式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满足了人们对于休闲度假旅游的需求，为老百姓提供了健康、有益的旅游环境。

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是融合了游览、休闲、娱乐、教育、科研等多项功能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根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的相关内容，庙底沟遗址的周围区域将建成高楼林立的商务区。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的建设，为三门峡房地产市场注入一针“强心剂”，土地价值飙升，围绕其文化背景开发的休闲地产、旅游地产等也将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打造三门峡市的高端地产市场。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主要以“保护”为主，其建设的重点在于遗址的保护与文化的展示利用，其文化底蕴深厚的绿色景观，有利于打造天人合一、绿色生态的宜居空间，同时对于完善该地区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服务业〔2016〕379号），原则同意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2月12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服务业〔2017〕40号），原则同意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3）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服务业〔2019〕315号），原则同意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三环审〔2017〕10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准入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2052017X0001），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52017D0005），本项目项下的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根据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52017D0006），本项目项下的博物馆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根据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205202017J0017），本项目项下的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根据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205202017J0018），本项目项下的博物馆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土地审批

（1）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三湖国土资〔2017〕3 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2）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三陕国土资〔2017〕4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3）根据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三国土资〔2017〕14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5、项目其他审批

（1）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发改环资〔2016〕464号），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书。本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审批手续。

（2）根据《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显示，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已于2016年12月29日盖章审批同意。本项目已取得稳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9,309.00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54,309.00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对庙底沟遗址的保护与开发，有利于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经营，促进产业转型，从而提高环境质量，进入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0 年 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徽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0】第 116 号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发改委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信阳市浉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MB1963255L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67号

负责人：朱晓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选址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五星办事处、湖东办事处、金牛山办事处、五里墩办事处、车站办事处、民权办事处、老城办事处，共7个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三五八小区、财政局家属院、市委家属院、金都花园等157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主要内容为小区增设电桩、养老服务用房、幼儿园，改造小区围墙、

墙面、屋面防水、门窗以及路面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停车位等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的养老用服务用房为9,958平方米，幼儿园是6,000平方米，前述建设内容系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之上进行改建的，不涉及新增的建设内容，因此，项目选址意见中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房屋。

（三）项目的公益性

城市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对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未来信阳市人口增长将不断上升，城市发展空间压力较大，这就要求信阳市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解决城市增容，从而加快城市化进程。本项目通过完善老旧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加快信阳市城市化进程。

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老旧小区居民提高便利的交通，解决城区雨污水排放问题，完善城市功能，使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提高，对加快信阳市城市的开发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0〕9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0 年 6 月 8 日，信阳市规划局浉河分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及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一分局作出《关于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房屋，项目符合国土利用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150200000110），载明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收入、养老用房租赁收入、幼儿园租赁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

收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32,721.3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4,000 万元，2021 年计划使用 24,000 万元，已使用 19,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

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

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

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

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京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22784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印）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京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173572XD

性质：机关

负责人：代向阳

机构地址：平舆县防水大楼二楼

赋码机关：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现规划面积 15.15 平方公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2.96 平方公里，是省政府批准的皮革专业产业园区；西区规划面积

12.19平方公里,规划为以休闲生态家居为主的现代家居产业园、建筑防水产业园和以白芝麻为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服务配套园区，形成“一个集聚区、两个空间组团、四个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形态。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为以休闲生态家居为主的现代家居产业园,新建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1,315,466.58 ㎡（合 1973.19 亩），其中项目总建筑面积1,042,666.13 ㎡，绿化面积 93,062.25 ㎡，道路硬化面积153,152.86㎡。其他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项目配套建设区内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依据《平舆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草案），规划形成“环状+方格网+放射式”的城市道路网络格局。城市东西向主要通过东皇大道、工业大道、丰产路、文化路、车舆大道、南环路等 6 条城市主干道连接。城市南北向主要通过西环路、鸿业大道、阳城大道、清河大道、陈蕃路-建设街-迎宾大道、古槐大道、中原大道、东环路等8条主干道路以及若干条次干路联系。主要通过设置在外环的绕城公路与省道 S333、S213、S216 与驻马店、大广高速、新阳高速相联系。

1、主干道路系统。西环路、鸿业大道、阳城大道、清河大道、陈蕃路-建设街-迎宾大道、古槐大道、中原大道、东环路和东皇大道、工业大道、丰产路、文化路、车舆大道、南环路等形成“八纵六横”的城市主干道网基本骨架,规划主干道红线 36-50

米。

2、次干道和支路系统。规划次干道宽度 26-30 米，交通性次干道主要位于工业区内部，用来满足工业区内部货运量发展的需要。生活性次干道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主要位于城市新区和传统城区。注重支路的连贯性，利于公交线路进入居住区设置站点，方便自行车出行，规划支路宽度 12-20 米。支路在已有的巷道的基础上形成或在新规划区中根据需要在部分地块内细化。

（二）项目公益情况

1.改善交通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交通条件得到了重大改善，但仍然存在着交通网络局部横向联系不足，特别是城市郊区以及平舆县规划发展区域的道路交通网络化程度明显偏低，部分城乡道路路面老化严重，各种市政配套设施缺失等现象。本项目首先将完善区域内道路交通网络系统，提高区域内行车速度，减少车辆的行驶成本和行车时间；其次，合理规划区域内的绿化面积，不仅美化居住环境，改善区域内气候环境，能够减少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提高两侧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而且还能控制工业污染，为企业提供优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改善居民及企业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本地区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2.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品位

从城市建设方面来说，所谓城市现代化，应当是最大限度地

利用人类社会进步过程中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实现城市功能高效、便捷、完善与城市环境清洁、整齐、美观的统一，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先进和完善，对于城市现代化来说，是决定性的条件和重要标志，要实现城市现代化，必须先实现基础设施的现代化。项目实施后能够全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管理科学、适度超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体系，有利于加快平舆县城市化步伐，对于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具有重要意义。

3.加快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本项目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并且可以为政府带来周边土地溢价的收益、引进更多企业入驻平舆县、项目开发期间各项税收；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每年可持续贡献各项税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2 月 28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平发改城镇〔2020〕30号），原则同意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2月27日，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和选址的预审意见》（平自然资函〔2020〕16号），认为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时对项目选址、总投资等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专）地字第411723202000026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用地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建字（专）编号第411723202000026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建设规模为1,042,666.13平方米。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72300000013。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2 月 28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23202002280901），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042,666.13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98,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厂房租赁收入和停车位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219号

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以南，西二环以东，三号线以西。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 层钢结构、3 栋主体 1 层局部 3 层钢结构生产厂房，1 栋 1 层框架结构油化库/危废间，1 栋 1 层框架结构综合站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物流大门等建筑，配套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及电力设备、其他设备设施购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304.31 平方米（合 97.96 亩），总建筑面积 35649.3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8729.26 平方米，生产辅房 4214.16 平方米，功能用房 931.44 平方米，油化库/危废间 740.26 平方米，综合站房 1015.69 平方米，1#物流大门 18.54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济源市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78NM078，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虎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 3 号。经营范围为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

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济源市为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民用钢向优特钢转型，以虎岭产业集聚区为平台，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和接洽沟通，招大引强，积极发展钢产品深加工，配套建设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

就当前虎岭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济源市新型钢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条，调优钢产品深加工产业结构，构建完备的钢产品深加工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轴承、钢管、弹簧等深加工产品，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为促进济源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从而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促进济源市钢产品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提升济源市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能够提供超过 600 人的

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钢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11月13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关于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0〕155号），同意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11月11日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900100002001），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6月9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000010号），

用地单位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C区二期，用地位置为济源大道南、规划虎岭三号线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5304.31平方米（合97.96亩），总投资为13600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8月18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4495号），权利人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不动产单元号为419001 007046 GB00002 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5304.31平方米，使用权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2月20日起，2069年12月19日止。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7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9,300.00万元，经营结余资金2,400.00万元。

根据《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促进济源市钢产品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创造就业机会，而且能够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赵宇可

2020年 11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2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7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8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3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人	毛学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30052717152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西路 4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淮河路、京广路、蜜蜂张、铭功路、建中街、嵩山路、长江路、德化街、五里堡、福华街、大学路、人和路等 12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涉及 516 个楼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二七

区淮河路、京广路、蜜蜂张、铭功路、建中街、嵩山路、长江路、德化街、五里堡、福华街、大学路、人和路等 12 个街道办事处的 516 个楼院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本次主要涉及对小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功能设施、物业管理等改造提升。主要改造提升内容如下：

1 改造基础设施

1.1 改造、疏通雨水、污水管道以及化粪池，实现雨污分流；

1.2 捆扎序化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网线路，有条件的小区实施线网入地；

1.3 硬化、修复或重建小区道路，补齐路沿石；

1.4 增加小区居民活动场地；

1.5 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标识系统；

1.6 维修或安装楼宇单元防盗门；

1.7 设置、整修小区主要出入口大门，安装车辆道闸等出入管理系统；

1.8 完善小区消防设施、监控系统；

1.9 完善小区照明系统，补齐路灯、楼道灯；

1.10 完善小区楼牌、门牌、单元口标识；

1.11 整治、维修小区围墙；

1.12 整修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

1.13 维修楼宇单元入口台阶、坡道，修缮楼宇公共部位窗户；

1.14 维修、更换或增设落水管；

1.15 整修、粉刷楼宇公共部位内墙，楼宇、车棚外墙，饰面颜色、主题应体现小区特色，与周边建筑协调。

2 整治居住环境

2.1 清理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建筑；

2.2 清理楼宇间、楼道内及屋面、楼顶杂物；

2.3 清理疏通消防通道；

2.4 清除小区内各类小广告及各类违法违规户外广告；

2.5 规整空调机位；

2.6 清理地桩地锁，清理废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2.7 对小区绿地进行调整与再利用规划，对黄土裸露实施硬化或绿化。

3 完善功能设施

3.1 明确车辆停放区域，合理规划、增建机动车车位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2 合理设置、制作小区公示牌（栏）、火灾疏散示意图、文化宣传栏；

3.3 合理设置垃圾收储设施，实行垃圾分类；

3.4 增设和完善卫生医疗中心、健身设施、文体休闲设施、托幼设施、无障碍设施。

4 提升物业管理

4.1 组织老旧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健全业主管理组织；

4.2 指导、监督业主或业主管理组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4.3 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采取分项委托、捆绑打包、业主自治等方式开展物业服务。

（三）建设周期

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两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5865.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其中项目拟申请二十年期政府专项债 50000 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众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通过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幅提高所在区域经济水平，带动本区域就业，本项目具有较强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针对郑州市二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送的《关于呈报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郑二七房〔2020〕5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7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项目报告的基本内容，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

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7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兴华会所认为，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160,195.60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117,500.0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6230 31X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

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和小区公共用房租赁管理收入。若停车情况、广告投放和出租率低于预期，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损失。同时，扩大宣传，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结果的票面利率为准。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7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年 3月23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年 3月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年 月 日
	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程恒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姚芳（退伙）2021	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彦召，史跃辉	2020年8月7日
姚芳	2021年2月23日
赵卓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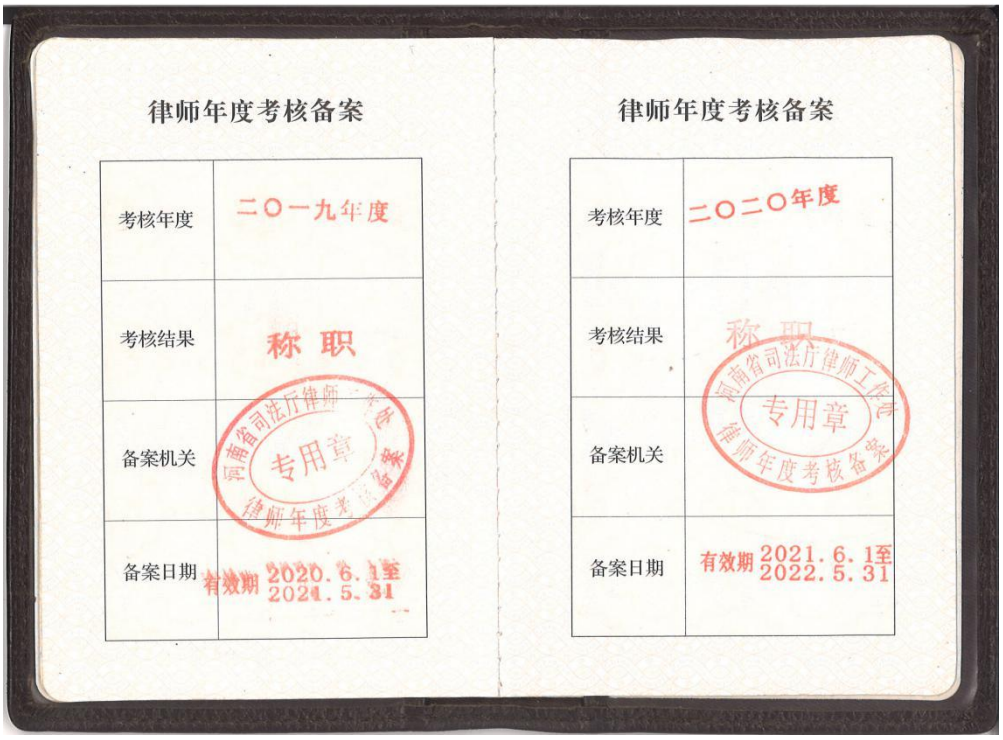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3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7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负责人	张学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103MB1647375F
机构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 5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

①绕城高速与郑尧高速互通立交

②绕城高速与郑密路互通立交（含樱桃沟站）。

③绕城高速与郑少高速互通立交。

④紫玉路、华美石材路。

⑤京广快速路-渠北路至管城区界段。

⑥凤栖南路、杨红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路景观长廊，提升区域停车环境，建设智慧林区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完成后绿地景观2,388.00亩，公路景观林12.60公里及高速互通立交、互通区外围100.00米宽区域绿化工程、配套服务用房13,000.00平方米、地形塑造、铺装工程、园林小品、苗木栽种、绿地浇灌、电气照明等。

本项目有生态廊道、生态屏障项目组成。总占地面积1,592,000.00平方米（2388亩）。其中：绿化面积1,555,500.00平方米（2333.25亩），配套服务用房13,000.00平方米（19.5亩）。停车场23,500.00平方米（35.25亩），管理用房600.00平方米。停车位930个。

其中：

①绕城高速与郑尧高速互通立交、互通区外围100.00米宽区域及郑尧连接线南四环至绕城高速段两侧区域，设计绿化面积约398,500.00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6,00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500.00平方米，广告塔2座。

②绕城高速与郑密路互通立交（含樱桃沟站）及外围100.00米宽区域，设计绿化面积约341,000.00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4,00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00.00平方米，广告塔2座。

③绕城高速与郑少高速互通立交，设计绿化面积约63,000.00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3,00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00.00平方米，广告塔2座。

④紫玉路、华美石材路：全长4公里，设计绿化面积约340,00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000.00平方米。停车位400个，管理用房200.00平方米。

⑤京广快速路（渠北路至管城区界段），长1.7公里，设计绿化面积约110,00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000.00平方米。停车位400个，管理用房100.00平方米。

⑥凤栖南路3.30公里长及杨红线3.60公里长道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建设。

（三）建设周期

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1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46926.18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000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在现代城市中大量的硬质楼房形成了轮廓挺直的建筑体，而城市绿化则成为柔和的软质景观，成为城市美丽的风景线，增加了城市的艺术效果，也为城市居民带来了休息娱乐的空间。本项目的绿地空间种植了各种各样的植物，这些被各种植物覆盖的绿地是人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理想场所，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为人们提供了交流休闲的场所。

2、生态效益

城市绿地为人类起到了保护、避难、减灾的作用，绿地中的植物能防止水土流失，可以防风固沙，绿色植物含有大量水分，从而能阻止火灾的发生，同时对细菌有抑制和杀灭的作用。有很多树木或植物能分泌出具有挥发性的植物杀菌素，为城市空气消毒，因而减少了空气中作用细菌载体的尘埃数量，减少空气中的细菌数量，净化城市空气，美化城市环境。

树木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其参差的树冠可滞留雨水，减弱雨水

对地面的冲击度；绿地内疏松的枯枝落叶层，良好的土壤结构、庞大的根系有利于水分渗透剂蓄积，能有效地防止水土的径流和对土层表面的冲刷。园林树冠能遮挡阳光，吸收太阳辐射热，起到降低小环境温度的作用，树木可以通过蒸腾作用，把吸收的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从叶片扩散到空气中，使空气湿度增加。增加土壤含水量和径流量，众多小气候的改变将会影响区域气候的改变，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幅提高所在区域经济水平，带动本区域就业，本项目具有较强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针对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报送的《关于报审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二七园林文〔2020〕29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11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项目报告的基本内容，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11 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兴华会所认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计总收入 77,423.48 万元，总成本 20,117.48 万元，项目收益 57,306.00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

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为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广告塔收入和停车位收入。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和停车情况低于预期，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损失。同时，扩大宣传，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

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结果的票面利率为准。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11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生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年3月23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日

持证人 郝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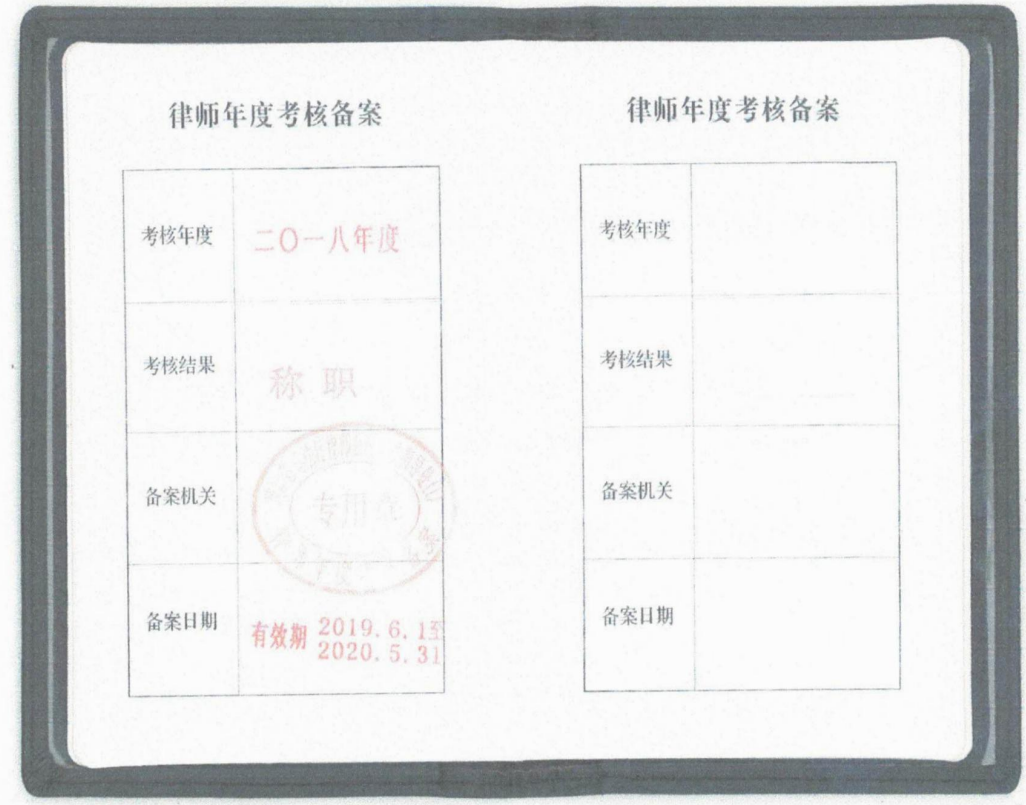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3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6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9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9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4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	朱继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3MB1B49914K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西路 4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1.本项目共建设 9 座环卫中转站分别位于：

1.1 二七区荆寨文华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荆寨文华路环卫中转站，位于杏园路和文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1.2 二七区马寨镇王庄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马寨镇王庄环卫中转站，位于二七区马寨镇王庄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东南 200m 处。

1.3 二七区樱桃南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建设樱桃南路环卫

中转站，位于二七区樱桃南路樱桃沟南大门南 300 路西，大路西村村北。

1.4 二七区河源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河源路（原杨红线）与郑登快速路（老郑密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

1.5 尖岗南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尖岗南路环卫中转站位于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尖岗南路东小鲁河村北（御苑斜对面）。

1.6 侯寨乡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侯寨南环路凤鸣南路（侯尖路）交叉口西北角。

1.7 人和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贾峪安置区。

1.8 长江路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院大学路校区东南角（建云街和汉江路西北角）

1.9 马寨环卫中转站，建设地点位于东方路富贵路西北角。

2. 环卫站改造

本项目共改造 4 座环卫中转站分别为：和平路中转站、桃园路中转站、交通路中转站、康复前街中转站。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新建 9 座环卫中转站、改造 4 座环卫中转站、新建1座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分拣中心、新建 1座果蔬垃圾处理站、新建 1 座生活固废物回收处理站处理站。

2. 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1、河源路环卫中转站和尖岗南路环卫中转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	631.1	
2	总建筑面积		㎡	938.6	
2.1	首层建筑面积		㎡	631.1	
	其中	中转站及垃圾处理间	㎡	327.6	

		公厕	㎡	246.66	
		环卫管理房	㎡	21.78	
		楼底间	㎡	35.06	
2.2	二层建筑面积		㎡	307.5	
	其中	休息室	㎡	307.5	

2、二七区荆寨文华路环、马寨镇王庄、樱桃南路环卫中转站卫中转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	1245	
2	总建筑面积		㎡	1695.48	
2.1	首层建筑面积		㎡	1245	
	其中	中转站及垃圾处理间	㎡	735	
		公厕	㎡	292.05	
		环卫管理房	㎡	41.55	
		楼底间	㎡	176.4	
2.2	二层建筑面积		㎡	225.24	
	其中	环卫管理房	㎡	225.24	
2.3	三层建筑面积		㎡	225.24	
	其中	休息室	㎡	225.24	

3、侯寨乡、人和路、长江路、马寨环卫中转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	1262.2	
2	总建筑面积		㎡	1877.2	
2.1	首层建筑面积		㎡	1262.2	
	其中	中转站及垃圾处理间	㎡	655.2	
		公厕	㎡	493.32	
		环卫管理房	㎡	43.56	
		楼底间	㎡	70.12	
2.2	二层建筑面积		㎡	615	
	其中	休息室	㎡	615	

4、郑州二七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分拣中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30124.259	合约：45.186亩
1.1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10445.42	
1.2	建筑物系数	%	34.63	
2	总建筑面积	㎡	13026.24	
3	容积率	-	0.43	
4	绿地面积	㎡	7526.85	
5	绿地率	%	24.98	
6	场内道路及场地铺砌面积	㎡	12164.71	
7	围墙长度	m	645.6	
8	电动大门	座	3	
9	厂区挖方量	m3	23万	
10	红线外截水沟长度	m	564	
11	红线外护坡面积	㎡	5185	

5、果蔬垃圾处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	760	
2	建筑面积	㎡	760	单层建筑

6、生活固废物回收处理站处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	1369.16	
2	建筑面积	㎡	1642.99	局部二层

7、改造项目四个环卫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墙面刷漆	㎡	550.9	
2	外墙贴砖	㎡	205.45	
3	8吨垂直压缩设备	套	1	

（三）建设周期

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三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5033.81 万元，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减少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有效地改善了市容及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了垃圾处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无害化程度。同时，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是城市建设和城市维护的必须措施，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实事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不仅仅是生活垃圾的收运设施，而且是环境卫生事业的宣传点、科学普及的教育点、城市景观的亮点。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分拣中心，也是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创建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重要举措。选择建设具有前瞻性，适合区域定位目标，可示范性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将有助于社会对环卫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综上情况介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规定：“当垃圾收集服务区距垃圾终端处理（处置）设施较远，通常大于30km时，宜采用二级转运模式，但二级转运站必须是大型规模，与其配套的三次运输车辆通常是超大型集装箱式运输车，有效载重通常在15t以上，箱体容积大于24m³”。同时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已在二七区大面积展开，而垃圾分类后的终端处理设施也急需建设。因此二七区新建大型垃圾转运站和分拣中心的必要性尤为突出。

2.生态效益

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分拣中心，由密封性较好的转运车将垃圾从转运站运到处理厂，解决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存在的技术问题造成的臭气、污水、噪声扰民现象，降低了垃圾转运和运输过程中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对湿垃圾进一步分拣，能提高对湿垃圾的处理效率。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缩短了收集车的收运半径，使生活垃圾及时得到清运，减少滞留，并可以逐步取消简易式垃圾转运站和临时垃圾转

运点，能够有效地防止因垃圾随意就地堆积造成的病菌繁殖、蚊蝇孳生、臭气四溢、污水横溢等的污染，减少由此产生的污水、恶臭和视觉的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幅提高所在区域经济水平，带动本区域就业，本项目具有较强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针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报送的《关于报审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二七城管文〔2020〕36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9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项目报告的基本内容，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9 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兴华会所认为，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68,239.47 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7,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5 倍。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

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

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2、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理收入，若垃圾处理量低于预期，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损失。同时，扩大宣传，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

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结果的票面利率为准。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9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垃圾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年3月23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年3月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年 月 日
	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程恒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姚芳（退伙）2021	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彦召，史跃辉	2020年8月7日
姚芳	2021年2月23日
赵卓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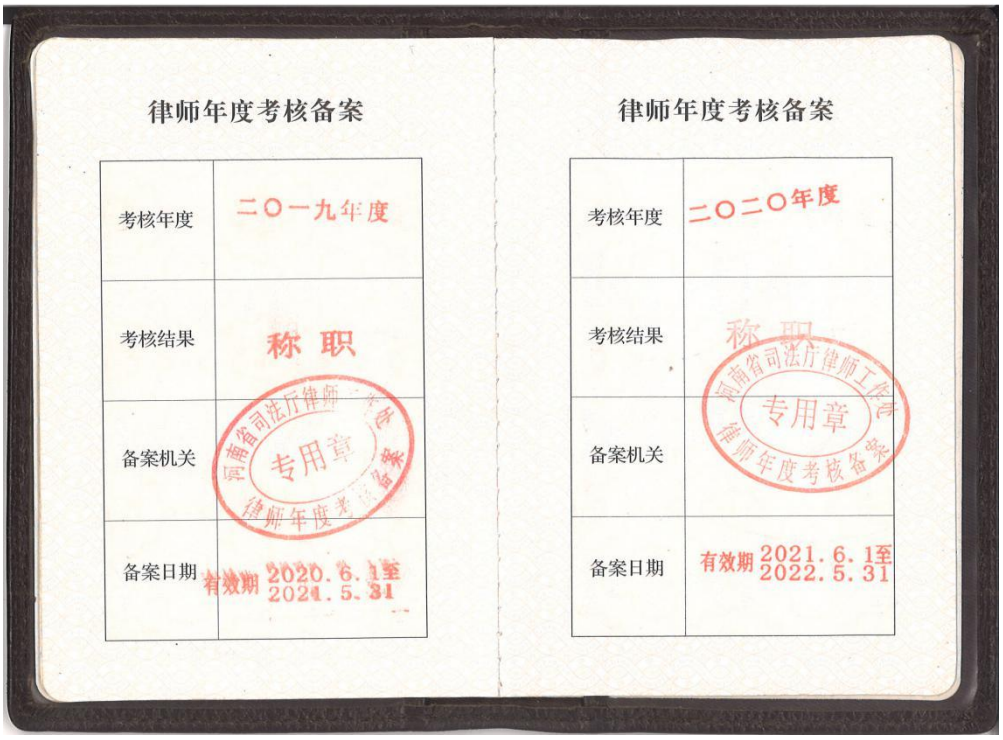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winteam500
瀛和律师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7层
POST: 450046 TEL: 0371-6368 6816 WEB: www.winteam500.com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0）瀛豫意字第092号

致：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律师，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关于试点发展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项目业主……4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五、项目公益性……8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9
七、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八、申请债券的基本文件及中介机构……10
九、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1	发改委	指	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本所	指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3	本项目	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
4	贵单位/实施单位	指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会所/审计机构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兴和会咨字005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

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是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正 文

基于以上律师声明及释义，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业主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也是本次申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郑州市惠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8MB0Q15011N
机构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负责人	陈伟森
赋码机关	郑州市惠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以东，黄河以南，花园口湿地公园以西，黄河大堤向南约900米以北的区域，总面积约44平方公里。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区总用地面积1500亩，其中黄河生态农业示范区150亩，黄河滩地植物园90亩，黄河果园105亩，黄河康养社区120亩，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区105亩，滩地自然教育基地75亩，黄河田园农庄105亩，枯河生态廊道90亩，黄河研学休闲基地105亩，南裹头滩地生态乐园45亩，黄河有机菜园180亩，田园花海休闲区105亩，黄河国家湿地公园90亩，大河文化森林公园135亩。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建筑面积15000㎡。建设服务驿站37个，其中一级服务点6个，二级服务点31个。滨河观景构筑物3个。黄河研学休闲基地村落改造（保和寨村、牛庄村、后刘村）改造面积180000㎡。配套土建工程主要为平整土地4000000

㎡，生态停车场 127500 ㎡，水系整理 83000 ㎡。配套道路为车行道道路骨架 322560 ㎡，总长 72926m。慢行道路骨架 550433 ㎡，总长 259706m。配套绿化工程主要为绿化用地整理 4000000 ㎡，湿地公园 2400000 ㎡，黄河滩地种植 3100000 ㎡。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72712.22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 222712.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9.75%；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5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25%。

2.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72712.22 万元。

（1）资本金来源

其中，业主资本金 222712.22 万元，占比 59.7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5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0.25%。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 5 年发行，其中 2021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40000.00 万元，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40000.00 万元，2023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证明材料，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批复

2020 年 10 月 26 日，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0]35 号），同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立项。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0 年 10 月 27 日，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0]36 号），同意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综上，实施单位已取得并提供项目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0]35 号）、《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批

[2020]36号），上述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收入主要包含景区门票收入、生态保护示范区内部交通工具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及创意工坊出租收入、有机菜园及田园农庄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住宿管理分成收入、服务驿站出租收入及研学营地管理收入。

本项目经营期内收入共计为561696.77万元，其中景区门票收入为237762.97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42.33%；生态保护示范区内交通工具收入为63484.19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11.30%；游客服务中心出租收入为32721.56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5.83%；创意工坊出租收入为41856.29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7.45%；有机菜园及田园农庄租赁收入为3613.53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0.64%；停车位收入为32818.50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5.84%；住宿管理分成收入为134973.31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24.03%；服务驿站出租收入为10221.75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1.82%；研学营地管理收入为4244.67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0.76%。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是黄河滩区作为黄河行洪蓄洪需要，同时也利于本地发挥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通过建设滩区公园提升旅游吸引力。

项目完成后，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将形成新的生态屏障，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本地农民向第三产业转化，走好产业融合发展的道路，提升本地居民的获得感，有效推动本地“六稳”“六保”工作目标的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444930.21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对债券本金覆盖倍数为2.9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应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同时，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因此，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

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八、申请债券的基本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8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1945659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司法

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惠济区人民政府下属行政部门，具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0]35号）、《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0]36号）等前置审批文件，上述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完成后，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将形成新的生态屏障，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本地农民向第三产业转化，走好产业融合发展的道路，提升本地居民的获得感，有效推动本地“六稳”“六保”工作目标的完成。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偿债收入来源于专项收入，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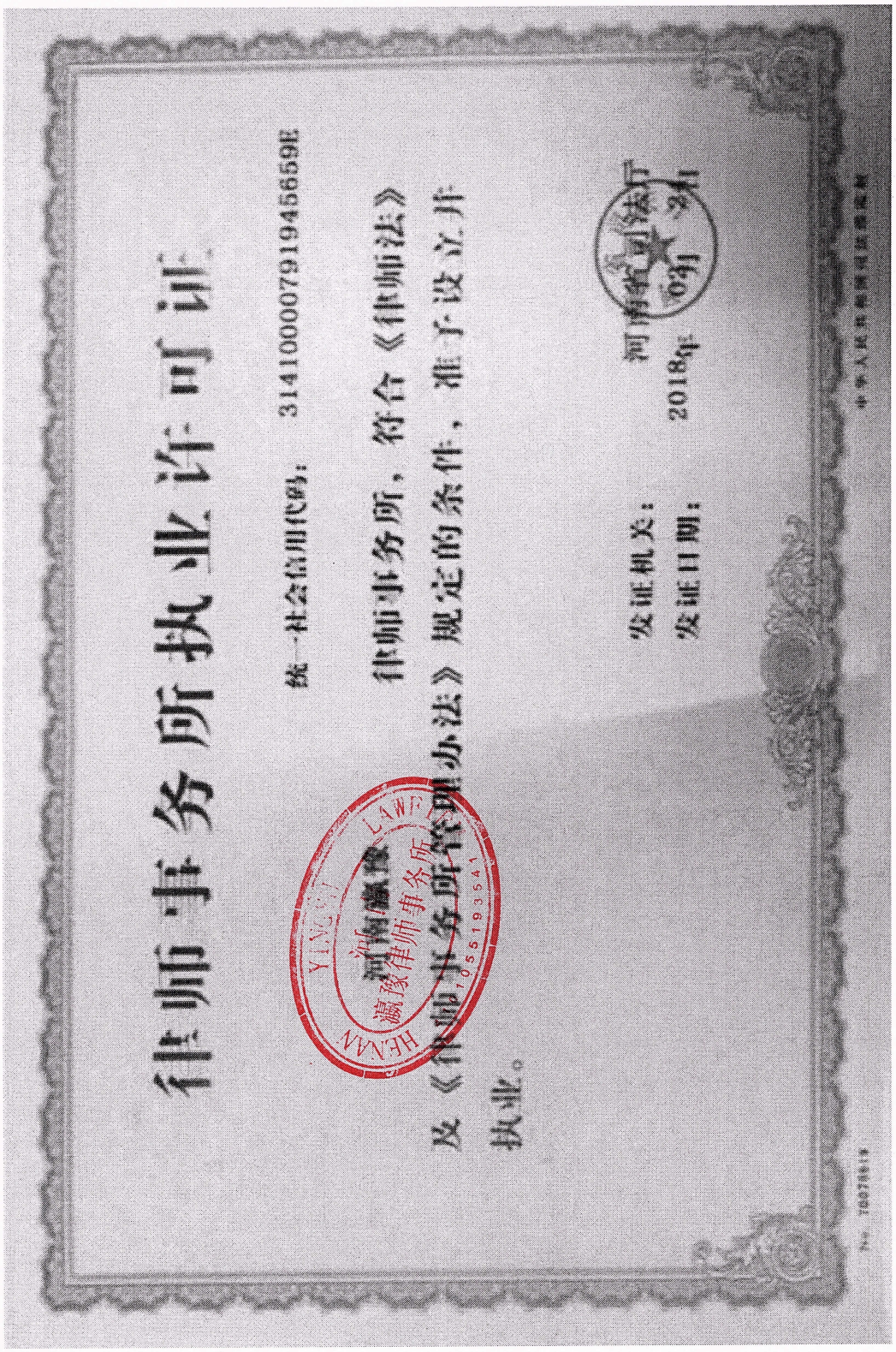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 年 11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1946659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03月 23日



执业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6358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6066017

持证人 刘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03197606141362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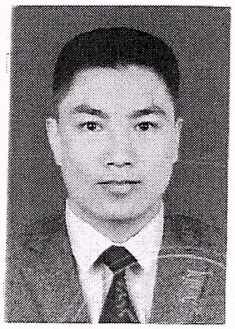
YINGYU LAW FIRM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3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737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162301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持 证 人 钟钦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1101118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 94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四、法律风险评估.....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4

七、附件.....16

致：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一条政策目标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登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及《实施方案》披露，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K23669941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小区永泰路与少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张超峰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西北部，环山旅游公路以东、国道G207以南、大禹路以北、碧溪路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

1）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涵盖区域共计2000.0m*200.0m=400000.0平米。共分为A、B、C、D、E五个区进行建设。

A区：观景塔1座，建设面积为235.46m^2，公用厕所1座，建设面积为72.0m^2，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养心亭1座，建设面积为20.0m^2，野营之家1处，面积为2530.0m^2；停车场铺装8400.0m^2，共计280个停车位，充电桩42座，主入口铺装140.0m^2，次入口铺装410.83m^2，生态步道铺装227.5m^2；绿野仙踪52.5m^2，森林氧吧10875.36m^2，银杏林2120.0m^2，木质休闲椅15个，垃圾箱26个，景

观灯具62套，配套灯杆广告位62个，道旗广告位180个，标识系统33组;念心桥94.0m²;石砌驳岸1282.78m²;河道清淤工程20638.51m².

B区：廊架283.0m，保安亭26.63m²，售卖亭106.07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售票厅89.0m²，儿童乐园1900.0m²；停车场铺装48500.0m²，共计1617个停车位，充电桩243座，园路铺装22560.0m²；景石788.0m²、迷雾乐园7970.0m²、绿植配置20940.0m²；木质长条座椅28个，树池座椅19个，垃圾箱22个，景观灯具40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0个，道旗广告位150个，组合桌凳6套，标识系统20组。

C区：竹亭64.0m²、闸口53.25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出入口42.0m²、健身步道1100.0m²、曲径通幽855.0m²、停车场铺装45000.0m²、共计1500个停车位、充电桩225座、绿植配置21200.0m²、竹海22500.0m²、垃圾箱30个、座椅23个、标识系统30组、景观灯具48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8个，道旗广告位178个，树池360个。

D区：儿童乐园181.0m²、器械游戏场75.0m²、小卖亭106.07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60.0m、广场铺装1148.0m²、园路铺装29600.0m²、健身步道2000.0m²、锦绣园16800.0m²、和谐园13200.0m²、绿篱迷宫9150.0m²、座椅49个、垃圾箱55个、标识系统90套、景观灯具50组，配套灯杆广告位50个，道旗广告位184个。

E区:公用厕所72.0㎡、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135m、休息亭96.0㎡、停车场铺装35400.0㎡、共计1180个停车位，充电桩117座、硬化铺装1156.0㎡、园路铺装35200.0㎡、紫薇园绿化8840.0㎡、公共绿化92000.0㎡、长条石凳93个、垃圾箱60个、树池238个、景观灯具140套，配套灯杆广告位140个，道旗广告位178个，标识系统60组。

其余还包括给水管道、消防管道、雨污排水管道以及旱喷等安装工程。

同时，项目计划建设2条规划支路，共计1101.0m。

2）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建设

新建接驳站和配套用房总面积为55000.0㎡,其中25000.0㎡为配套用房，可用以商业出租，另外20000.0㎡为接驳站；新建停车楼1栋，建筑面积为72000.0㎡，可提供1440个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建设278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景观中庭5958.49㎡，新建公共交通接驳站6801.3㎡,新建集散广场16743.3㎡,新建辅助用房2328.75㎡。

3）马庄水库改造提升

马庄水库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程范围为500.0亩。水库下游有郑少洛高速公路、马庄村、耿庄村、207国道。

生态林带：120.8亩；

观赏休憩长廊：49.7亩；

护岸提升：329.5亩。(其中沉砂池1座：共59.3亩；A区：61.6

亩；B 区：79.0 亩；C 区：129.6 亩）

看护用房：80㎡。

附属设施：购置数据采集及简单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牌、建设标志牌、警示牌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203192.1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103192.19 万元，占比 50.7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21%。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2021 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

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换乘中心接驳车收入、新游客服务中心商业租金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以及广告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批复》（登政文〔2020〕101 号），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少林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政府专项债最新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99 号），原则同意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7 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文化产业核

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2020 年 9 月 29 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397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48213.2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585833.86 万元，现金结余 62379.43 万元。本项目全部 100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评估

1.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在资金下发及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审核控制工作，防止出现专项资金被违规占用、截留、挪用的风险。

2.项目建设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极为复杂，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多方主体，若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

使项目净收益减少。设计单位可能存在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会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

3.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4.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明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明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61），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函等审批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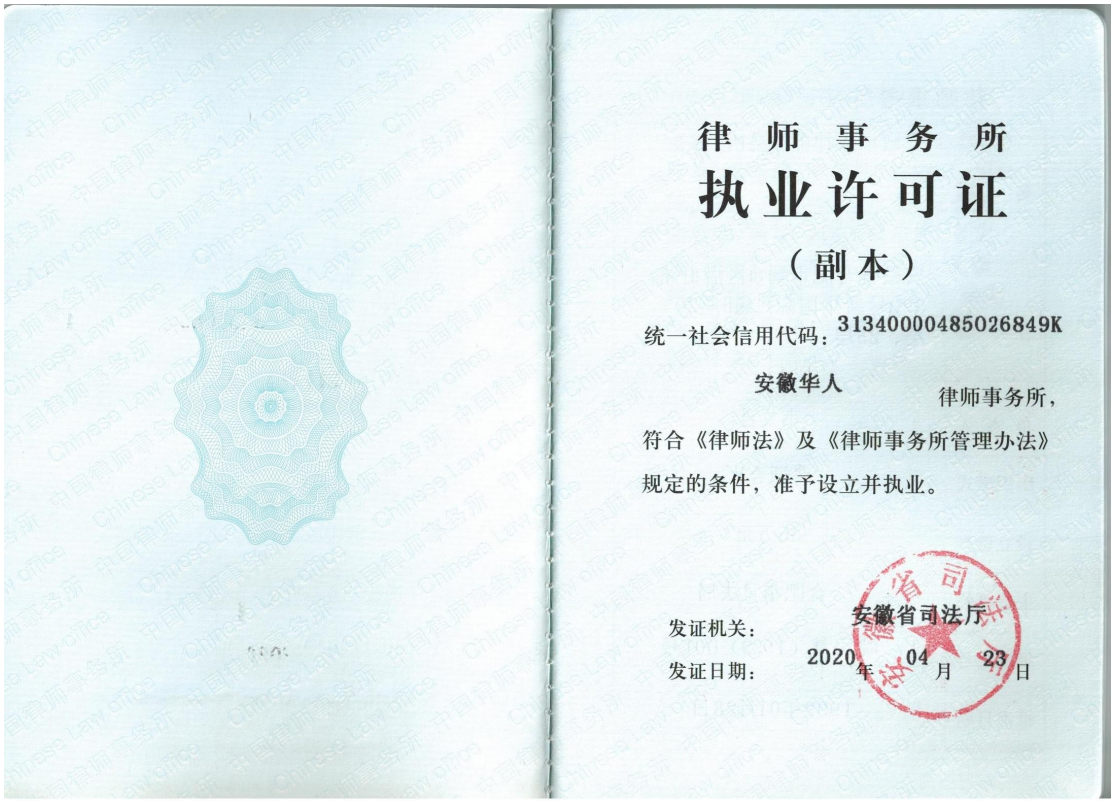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

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二零二零年三月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

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水利局
5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

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境内，输水线路从高位水池流出后沿县道 X044 东侧，经东玉翠后向西北进入白沙水库引水工程二级水提水泵站前池，全长 7.971km。输水管线沿线穿越地段为颍河左岸的山丘区，该段线路部分管线布置在白沙水库淹没线以下。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张毛坡提水泵站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及附属工程。

张毛坡为新建泵站，厂区整体布置在登封宣化镇张毛坡附近，设计流量 1.0 m^3/s，泵站设计水位为 239.50m，最高运行水位 240.00m，运行最低水位 238.50m，设计装机 4 台（2 用 2 备）。水泵设计扬程为 87.50m，采用机型：300-600R、Y4505-4 IP44/YSP500-4 IP44 10KV，总装机 4×560kW。

登封南水北调张毛坡高位水池至石羊关二级泵站应急连接工程兼具向白沙水库充库，供水工程进口接高位水池后，沿县道 044 东侧布置，向西北穿越佛垌沟至东玉翠东，经青石沟村

南，穿越西山沟向西北至石羊沟二级泵站前池，输水线路管道全长 7.97km，其中 DN1000 球墨管长度 7.61km，DN1000 涂塑复合钢管长度 0.36km，双管布置，管道中心间距为 2m，工作压力 0.9Mpa，设计压力为 1.4Mpa。输水设计流量为 1.0 m^3/s，年分配水量为 2000 万 m^3，布置各类阀井 21 座，镇墩 55 座，各类穿越建筑物 7 座（包括穿河交叉建筑物 3 座、穿路及穿越地下管线共计 4 处）。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为 17,237.07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 15,713.6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9,475.5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965.96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33.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为 486.10 万元，独立费用为 1,821.43 万元，预备费为 1,388.22 万元，建设期利息432万元。

移民环境投资 1,534.68 万元，其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245.8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70.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18.73 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水利局为登封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全县水务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水务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水务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

水、再生水、外调水)；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水资源保护工作；节约用水工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编制、审查全县大中型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工作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登封市水利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12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对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23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0 年 3 月 17 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了《关于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 67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3、2020 年 3 月 18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发布了《关于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环评情况的说明》，同意本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建设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登封市城区居住和流动人口不断增多，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项功能不断健全，城区需水量急剧增加，当地水资源已不能保障需水增长的要求。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登封市快速发展的制约性因素，迫切需要增加外调水源工程供水来解决用水矛盾。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为登封市提供优质生活水源，为农业提供灌溉水源，从而可以缓解登封市城市生活缺水状况，改善灌区水资源条件，在枯水期可补充下游河道流量，为地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经水库调节，可以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可以作为登封市城区的水源之一，提高城区生产生活供水保证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本项目可以大大改善登封市居民用水水源的质量，为登封市健康饮水工程提供保障，而水源的改善，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福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供水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

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范程飞，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范程飞执业证号：14101201910129624），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的项目单位登封市水利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可以大大改善登封市居民用水水源的质量，为登封市健康饮水工程提供保障，而水源的改善，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福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No. 70094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孤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日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4101053178507

姓　　名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36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0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26日

姓名 范程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9003170 15X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41010831785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洛阳市轨道交通规划概况 7

二、本次申请使用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三、结论意见 14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洛阳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名称	指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号线	指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本所	指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批复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文号（2021）洛太法（26）号

致：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王森律师、裴杰律师作为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申报主体、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四）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使用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专项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在申请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相关事项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及后续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第二部分　正　文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拟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50亿元，资金拟专项用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建设，由1号线工程的票务收入及其他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及地下停车收入、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等偿还本息。

一、洛阳市轨道交通规划概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工程是洛阳市建国以来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814号），正式批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4条线路组成，总长102.6公里，设车站63座，其中换乘车站8座。

二、本次申请使用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机构主体资格

1.债券申报主体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洛阳市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文件和洛政文〔2016〕60 号文件，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的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实施。根据轨道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DUGT4C）以及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轨道交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朝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3.实施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轨道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轨道交通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租赁；站场物业管理；轨道站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及上盖物业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投资业务；土地整理投资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4、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存续的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事务所信息查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出具评价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华辰、张松珂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0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申报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实施机构具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3）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二）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合规性手续

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814 号），正式批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

2017 年 2 月 23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93 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建设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项目用地预审获得批复。

2017 年 3 月 24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7〕49 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

2017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000201700010 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选址意见获得批复。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城市〔2017〕667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洛轨 201810001、洛轨 201810002、洛轨 201810003）。

经对以上资料查阅审查，本项目取得的上述立项手续、批复、许可等真实有效。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总体情况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为一条沿洛河北岸地区东西向布设的骨干线路，解决洛阳市东西向交通轴线客流，从西向东依次串联洛阳市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和瀍河回族区，经由河南科技大学、牡丹广场、周王城广场、隋唐洛阳城遗址公园、青年宫广场、市第一人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民医院等客流集散点，衔接焦济洛城际铁路涧西站和西环路规划交通枢纽，是洛阳北部地区最重要的东西向交通走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建成后能极大地促进城市的土地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对于完善洛阳市的公共交通架构，拓展主城区的发展空间，打造洛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2.线路方案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上海市场站至解放路站及车辆段，投资概算 50 亿元，依次沿西苑路、延安路、中州中路敷设，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期间设车站 5 座，均为地下站，与规划线网中的 2 号线、3 号线各有一座换乘站，平均站距 1.30km。设红山车辆段、瀍东停车场，其中牡丹广场站设主变电所。工程由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

（四）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洛阳市洛河以北中心城区的用地紧张，空间格局已经成熟，征地拆迁费用高昂，道路能力的扩充代价大，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要显著提高老城中心区道路供应能力已是相当困难。同时，洛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不断扩大，整个城区的格局布置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居民的出行量和出行距离相应增大，促使交通量大为增加。

轨道交通可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文)”的精神，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应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政府在发展政策和机制方面提供保障，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轨道交通采用无污染、廉价的电能驱动，其单位耗能只有地面普通公交的 40%，在城区能实现大气污染的零排放，为减轻由城市交通污染造成的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程度、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是洛阳市轨道交通东西方向的核心线路，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起形成洛阳市东西和南北向轨道交通“十”字型骨架。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巩固洛阳旅游名城地位，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五）申报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上海市场站至解放路站及车辆段估算范围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及安装工程、附属工程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施工、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预计全部债券存续期内（2019年至2051年），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现金流入共计251.47亿元，在扣减各项支出后结余22.78亿元，对全部债券本息偿债保证比1.21倍，可以满足全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达到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存在客流风险及票价水平风险，居民对票价的经济承受能力，主要取决于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客流量与票价成反比例关系，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的控制措施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项目单位成立了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组织机构，协调好各参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不断强化安全问题防范，以防工程事故。选择国内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承包商来担任项目的施工，保证工程在质量过关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同时为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能起到止损作用。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工程设计贯彻“以人为本”，创造地铁运营优质服务条件；吸取国内外轨道交通企业的成功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争取做到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定价”，设置合理的票价水平及灵活多样的票价体系使建设项目达到最好的收益。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报主体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具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

（二）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已经履行了前期建设的批复手续，尚待按照《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的建设、运营工作。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三）本次申请使用河南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此页无正文）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任崇宇

承办律师：

王森

承办律师：

裴杰

日期：2021年 3 月26日

中国洛阳·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 D 座 102 室　电话/传真：0379--6085011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9190111J

河南洛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号
负 责 人	任崇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6万元
主管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4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杜鹏，任崇宇，王森，谢文庆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4103110193288

洛阳华祥印章有限公司 刻制 4103[illegible]14021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轩军强、韩振珍	2019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谢文庆、杜鹏	2019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31093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0506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5197512162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00571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10323094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31985092520 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140号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镇政府	指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园区位于洛阳都市圈洛阳-巩义产业发展带，偃师市南侧、顾县镇北部，伊洛河交汇处南侧。位于310国道以东、南环路以北，占地面积为355亩。项目总体规划范围面积为284001.42平方米，具体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厂房：主体生产车间170400.85平方米，包括一层标准化厂房99400.50平方米，二层标准化厂房71000.36平方米；存储车间28400.14平方米，包括单层存储车间17040.09平方米，双层存储车间11360.06平方米；

②孵化器：孵化器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科研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孵化器总建筑面积为85200.43平方米；

③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道路及硬化、绿化。

④其他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园区共有固定车位1511个，地上车位829个，地下682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005402092U）显示：机构名称：偃师

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偃师市顾县镇；负责人：马锦程。

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偃师市,项目的建设为园区创造优良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先决条件，项目建成之后，将不断完善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园区内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团结。

（2）项目建设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时期，需要咨询、勘查、设计、施工等人员投入项目建设，能够增加一定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为更好地适应区域人流、车流顺利运行，需要加强道路的养护、维护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市政基础设施需要相关部门专人定期检查与维护，以保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此外，园区建设也将带动沿线及周边区域土地价值提升、产业发展，促进规划产业带的形成和产业规模扩张,而由此将会产生更多的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明显的直接和间接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对解决当地就业，带动经济增长，构筑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一定作用。

（3）项目建设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相关人员参与,能增加建设人员的收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进三产融合化发展，城镇经济结构

优化，产业规模壮大，投资活动增加，带来更多就业机遇的同时也会提升百姓收入水平。

（4）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包括：当地百姓、建设单位、顾县镇政府。

当地百姓：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均与当地百姓息息相关，园区新增入驻企业能使百姓获益，但要注意实施方案的合理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建设单位已对涉及域和对象进行调查，并与对象进行接触，就项目情况进行通报，对象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建设单位将进一步优化方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期间与周边百姓有短期接触，但考虑到到后期其能直接获益，能得到当地百姓的支持。

建设单位：对于建设单位而言，承接项目建设能够累积实施相关功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这样综合性较强的项目经验，为其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借鉴，同时，实施内容为顾县镇工业发展打好基础，具有带动就业、改善民生的效益，后期园区周边开发亦能使小镇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百姓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能使企业获得正面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对于提升企业知名度、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顾县镇政府：本项目是顾县镇发展的重点，顾县镇政府对其建设十分重视。项目的实施是能够直接改善百姓生活环境，改善其出行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构建；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落地，对于顾县镇整体经济发展亦能起到促进作用，顾县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

（5）项目对所在区域交通的影响

项目实施区域现状道路多为乡村土路，道路不成体系，路面暴土扬长，路况较差，存在安全隐患。拟建道路为区域交通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其建设将加快区域道路建设，改善道路交通条件，促进路网密度提升，提高交通效率；拟建道路未来与周边路网对接，可快速到达主要过境干道，促进内外交通衔接更为紧密和畅通。

（6）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水平、绿化水平的提升：拟建道路将使周边区域交通路网更为完善，改善区域交通状况，加快形成高效、畅通的交通条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偃发改〔2020〕9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20〕9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856。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规划。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用地初审意见》，通过本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80,449.93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30,449.93 万元。

根据《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326806194l）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500086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周边居民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设施条件，从而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0223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龙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9206036031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171号

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镇政府	指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都市圈洛阳-巩义产业发展带，偃师市南侧、顾县镇北部，伊洛河交汇处南侧。位于310国道以东、南环路以北，占地面积为39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12001.56平方米，具体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厂房：主体生产车间187200.97平方米，包括一层标准化厂房109200.5平方米，二层标准化厂房78000.39平方米。存储车间31200.16平方米，包括单层存储车间18720.09平方米，双层存储车间12480.06平方米；

②孵化器：孵化器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科研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孵化器总建筑面积为93600.47平方米；

③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道路及硬化、绿化。

④其他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园区共有固定车位1658个，地上车位910个，地下748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005402092U）显示：机构名称：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偃师市顾县镇；负责人：马锦程。

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偃师市,项目的建设为园区创造优良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先决条件，项目建成之后，将不断完善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园区内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团结。

（2）项目建设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时期，需要咨询、勘查、设计、施工等人员投入项目建设，能够增加一定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为更好地适应区域人流、车流顺利运行，需要加强道路的养护、维护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市政基础设施需要相关部门专人定期检查与维护，以保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此外，园区建设也将带动沿线及周边区域土地价值提升、产业发展，促进规划产业带的形成和产业规模扩张,而由此将会产生更多的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明显的直接和间接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对解决当地就业，带动经济增长，构筑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一定作用。

（3）项目建设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相关人员参与,能增加建设人员的收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进三产融合化发展，城镇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规模壮大，投资活动增加，带来更多就业机遇的同时也会提升百姓收入水平。

（4）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包括：当地百姓、建设单位、顾县镇政府。

当地百姓：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均与当地百姓息息相关，园区新增入驻企业能使百姓获益，但要注意实施方案的合理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建设单位已对涉及域和对象进行调查，并与对象进行接触，就项目情况进行通报，对象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建设单位将进一步优化方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期间与周边百姓有短期接触，但考虑到到后期其能直接获益，能得到当地百姓的支持。

建设单位：对于建设单位而言，承接项目建设能够累积实施相关功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这样综合性较强的项目经验，为其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借鉴，同时，实施内容为顾县镇工业发展打好基础，具有带动就业、改善民生的效益，后期园区周边开发亦能使小镇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百姓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能使企业获得正面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对于提升企业知名度、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顾县镇政府：本项目是顾县镇发展的重点，顾县镇政府对其建设十分重视。项目的实施是能够直接改善百姓生活环境，改善其出行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构建；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落地，对于顾县镇整体经济发展亦能起到促进作用，顾县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

（5）项目对所在区域交通的影响

项目实施区域现状道路多为乡村土路，道路不成体系，路面暴土扬长，路况较差，存在安全隐患。拟建道路为区域交通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其建设将加快区域道路建设，改善道路交通条件，促进路网密度提升，提高交通效率；拟建道路未来与周边路网对接，可快速到达主要过境干道，促进内外交通衔接更为紧密和畅通。

（6）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水平、绿化水平的提升：拟建道路将使周边区域交通路网更为完善，改善区域交通状况，加快形成高效、畅通的交通条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偃发改〔2020〕9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20〕9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857。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规划。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用地的用地初审意见》，通过本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05,322.91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6,7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48,622.91 万元。

根据《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326806194l）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500086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周边居民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设施条件，从而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0223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龙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9206036031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收益性 11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5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
6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8346718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盐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红民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规划建设定制化厂房：本次设计工业厂房主要有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位于沙河一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南 250 米路西。占地面积 194713.91 ㎡，292 亩（其中 36.2 亩用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厂房建筑为单层，建筑面积 90228.74 ㎡，项目建设内容有：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2#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3#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773.28 ㎡；4#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5#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6#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车间辅房建筑面积为 1891.32 ㎡；切片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766.45 ㎡；华威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551.22 ㎡，华威公司切片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1766.45 ㎡；切片车间建筑面积 19109.82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位于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一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65590.07 ㎡，合 98.4 亩，总建筑面积 101281.5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 1#车间建筑面积 37483.5 ㎡；二期 2#车间 14787 ㎡，3#车间 14787 ㎡；三期 4#车间 14787 ㎡，5#车间 14787 ㎡；科研楼 465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神马大道东侧、沙河二路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478.33 ㎡，合 93.7 亩，实际占地面积 51849.6 ㎡，合 7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462.66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硅酮胶车间 7616.98 ㎡；二期制罐车间 10120.23 ㎡、罐装车间 2996.22 ㎡、调料车间 755.11 ㎡、固废车间 324.63 ㎡；三期多功能房 429.66 ㎡，其它 219.83 ㎡。

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化工一路西侧、沙河五路南侧。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8190.22 ㎡，合 132.29 亩。总建筑面积 32730 ㎡。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鞋底原液、3 万吨聚酯多元醇、5 万吨 TPU、3 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四大功能区块划分如下：生产区：包括 TPU 车间、聚酯多元醇车间、鞋底原液车间、可降解塑料车间、甲类车间、助剂车间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制罐车间、循环消防水池、公用工程区、三废处理区等。生活区：综合楼、办公楼等。

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盐神大道北侧、化

工一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62087.1 ㎡，合 93.13 亩，建筑面积 29651 ㎡。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 CPU、5 万吨 TPU 粒子。建设 TPU 车间 7380 ㎡、AB 料车间 6480 ㎡、厂房 3888 ㎡、实验室 5250 ㎡、仓库 3953 ㎡、研发室 270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北侧、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三路西侧。项目占地 72 亩（土地证占地面积 23859.11 ㎡，35.8 亩，占用尼龙化工园一期 36.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90744.21 ㎡。项目建设内容有：餐厅建筑面积 3085.08 ㎡、专家楼二建筑面积 7088.71 ㎡、专家楼一建筑面积 7145.42 ㎡；在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425 ㎡；待建：交易中心 21000 ㎡、公寓 22000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证件如下：

1.立项手续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127 号），就报送的《关于呈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尼龙建投〔2020〕12 号）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41042200000305。

3.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目前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六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豫（2019）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第 0007877 号、第 0007875 号、第 0007805 号、第 0007807 号、第 0007806 号，产权面积共计 516752.43 ㎡。

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4.规划手续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进一步展开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中国尼龙城的组成部分。中国尼龙城原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是平顶山市尼龙科技、神马帘子布等化工等企业退城进园的基地，为省级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位于平顶山市市区东南，总规划面积 123 平方公里，产业主要涵盖煤化工、盐化工、尼龙、仓储物流和热电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煤盐化工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初步形成中国尼龙城的规划区布局规模，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使尼龙城成为平顶山市经济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税源。同时，可转移安置平顶山市国有企业数万名富余职工，为企业解决了人员面临下岗的后顾之忧。本期项目完工后，既为入驻尼龙深加工产业园的企业提供一个设施完备、功能全面的产品研发试验基地，又为更多优质的企业入驻提供了可能，将与园区在产企业一起形成中原地区、乃至国内有影响力的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区，也为“中国尼龙城”未来的建设发展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142151.1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净收益为 24076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188000 万元，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筹资风险，因参与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各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进度滞后风险，因人工、材料涨价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因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等引发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程的质量与进度；与政府各部门保持

积极良性沟通，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动态，做好应对和应变措施；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提高就业人口和就业率均起着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28，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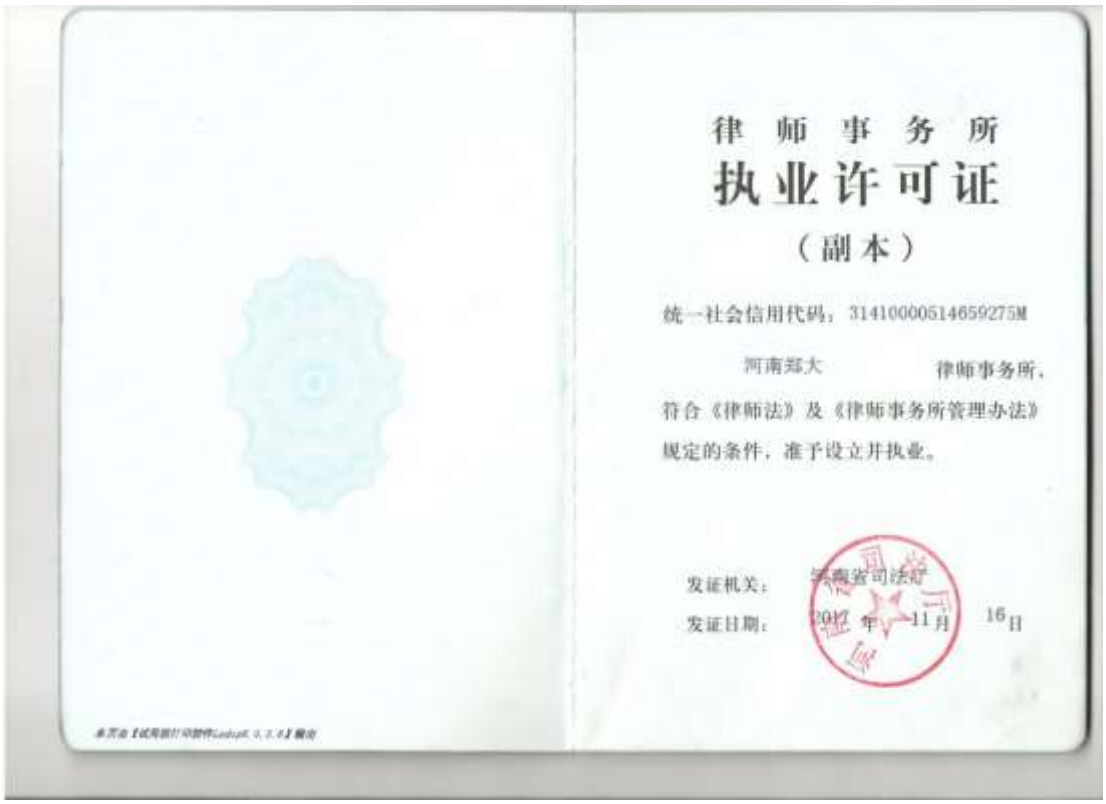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180号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尼龙城投资公司	指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北邻沙河二路，西邻化工一路，占地面积 163 亩。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93,063.52 平方米，其中一期 63,654.27 平方米，软化水处理能力 6,500.00 吨/日，轻污水处理能力 4,000.00 吨/日，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8,000.00 吨/日，高质回用水处理能力 2,500.00 吨/日。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年产 2 万吨化纤印染生产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J51UXU ）显示：名称：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孔德伟；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城建项目的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物流服务；中小企业投资服务、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建设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河南省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二楼 206 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为当地引进优势企业,同时也将大大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的整体发展。

新增大部分工人会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招聘,与工程相关的物流、储运等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住房、餐饮等配套工程的开展，能够提升居民的居住水平、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同时将使当地的雇工受益，也间接地促进基地及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企业的建立能够增加当地地区政府和部门的税收,使政府能够投入更多资金、更好地为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提供帮助。

项目投产后，势必要对职工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当地的整体文化和受教育水平。而为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328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42200000027。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21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叶自然资地字第410422202005013）；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31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叶自然资建字第410422202000007）；

本项目已经取得规划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616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7,390.6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4,390.60 万元。

根据《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以后不但为当地引进优势企业，同时也将大大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的整体发展。也有利于增加居民的整体收入，同时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0223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龙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9206036031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179号

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尼龙城投资公司	指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40.4655亩，位于化工三路和沙河二路交叉口西北角，南临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总建筑面积为16,103.81平方米，包含地上建设织造车间、门卫等建筑。项目需新建各类配套公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绿化、厂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J51UXU ）显示：名称：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孔德伟；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城建项目的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物流服务；中小企业投资服务、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建设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河南省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二楼 206 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为当地引进优势企业,同时也将大大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的整体发展。

新增大部分工人会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招聘,与工程相关的物流、储运等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住房、餐饮等配套工程的开展，能够提升居民的居住水平、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同时将使当地的雇工受益，也间接地促进基地及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企业的建立能够增加当地地区政府和部门的税收,使政府能够投入更多资金、更好地为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提供帮助。

项目投产后，势必要对职工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当地的整体文化和受教育水平。而为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327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42200000010。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17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叶自然资地字第410422202004008）。本项目已经取得规划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553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388.21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588.21 万元。

根据《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以后不但为当地引进优势企业，同时也将大大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的整体发展。也有利于增加居民的整体收入，同时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0223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龙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9206036031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融资规模.....8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9
（五）项目审批情况.....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风险提示.....12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040号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就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东环路防护绿地以东、规划高新西路以南、规划路以西、规划南二环路防护绿地以北。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 亩。根据相关规划，园区计划发展氢能产业。项目拟新建各类建筑 21 栋。其中：中心服务区 5 栋，戊类厂房 13 栋，甲类厂房 2 栋以及配套办公建筑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5,357.62 ㎡，地下建筑面积 1,071.20 ㎡，总建筑面积 196,428.82 ㎡。同时，建设该区域范围内的室外道路、水电等管线、绿化等总图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李海潮。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

〔2017〕111 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挂牌自创办、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保留原科技统计局的科技职能，并入原自创办、创业服务中心职能，剥离统计职能，强化对科技类企业的招商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作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67,131.41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25,131.41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共享资源、克服外部负效应，带动关联产业的发展，可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毕竟对区域经济的保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新乡市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加快园区推进的重要配套工程。因此这是一项民心工程，社会利益群体对项目的支持率较高。

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当地利益群体主要有储能、发电等行业等。根据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分析，项目建设将给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遇，极大地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带动当地国民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水平提升，稳定就业，因此利益群体对本项目抱有积极参与的态度。

本项目的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带动当地国民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水平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综合办公、研发、检测中心、宿舍、厂房等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广告位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18〕50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建议书。

（2）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18〕62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申报单位说明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

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作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带动当地国民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水平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行政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9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7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正文 5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建设内容 5
（二）项目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明确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我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实施单位/委托人	指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	指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德利勤专审字【2020】第 242 号
元	指人民币元

声明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等。

3.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一）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主体单位名称：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37932418234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杜国定

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1.3 万元

举办单位：武陟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产业集聚区宣传 开发建设 招商引资 协调服务入驻企业

住所地：河南省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武陟县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出具的《武陟县

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用地面积 112.73 亩，总建筑面积 175,60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培育标准化厂房 145,600.00 平方米，大学生返乡创业中心（研发楼）30,000.00 平方米，包括 A/B/C 型标准化厂房 15 栋、大学生返乡创业中心（研发楼）1 栋以及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及道路、绿化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性

本工程的构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将促进当地财政税收的增长，有利于加快当地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以及公益事业等各个方面的建设，实现武陟县的技术的引入。本项目企业引入后，能够壮大区域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实现高技术产业集聚，有利于武陟县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

1. 落实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设完成后，吸引并对口服务于智能制造产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实现规模经营，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发展，有利于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调各种资源与要素的合理有效大力发展，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智能制造产业提供良好的支撑平台，为区域经济发展培育了新的动力。

同时，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高端制

造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2. 提升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技术和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提高武陟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高技术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总之，项目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结台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企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198 号）。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武陟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文件精神：“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年11月13日，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年11月15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洗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0]202号），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洗研究报告》，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本项目。

经核查，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项目相关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40,277.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584.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19.81万元，预备费3,792.12万元，流动资金81.4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2021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已使用9,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标准厂房出租收

入、大学生返乡创业中心（研发楼）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满足申请专项债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具备相应的依据,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50719559T),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2305138T 的

《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由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

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

1、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环境影响备案等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4、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

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没有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edop6.0.5.6】输出

No. 7009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1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2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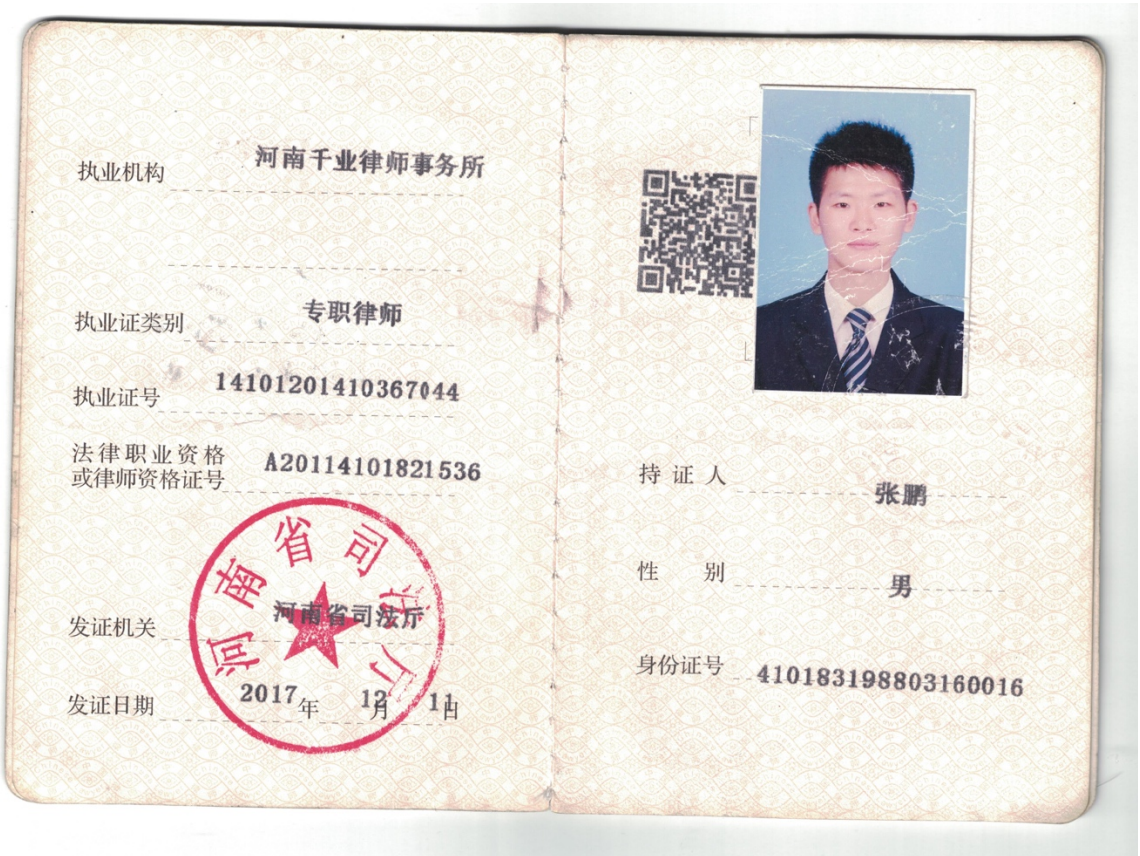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王子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8912250031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6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215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1日

持证人 张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3160016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融资规模.....10
（四）项目的公益性.....11
（五）项目审批情况.....12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011019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国土建设环保局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临近三门峡快速通道、连霍高速和郑西高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2.83 亩，其中配套功能区占地约 834.97 亩，配套基础设施占地约 1,167.86 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功能区和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其中配套功能区总建筑面积 922,398 ㎡，包括技术研发中心 48,630 ㎡、产业孵化中心 47,486 ㎡、产业服务中心 44,106 ㎡、标准化厂房 782,176 ㎡；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管网 2,1376m、雨水管网 32,692m、电力电缆线 15,200m、路灯 1,521 个、树池 9,134 个、分隔带绿化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MB12626781），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机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圆通路中段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于春喜。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15,552.72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105,552.72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10,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其中，2020年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计划2021年申请60,000.00万元，2022年申请9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6,000.00万元。

本项目已使用 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 年河南省其他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债券简称“20 河南债 12”）中 50,000.00 万元资金，“20 河南债 12”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 3.97%，于每年 1 月 3 日和 7 月 3 日付息一次，2050 年 1 月3 日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为 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0 年河南省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债券（债券简称“20 河南债 30”）中 10,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0 年二十六期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10,000.00 万元本金。“20 河南债 30”债券期限 30 年，利率 3.76%，于每年

5 月 26 日和 11 月 26 日付息一次，2050 年 5 月 26 日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范规定。

（四）项目的公益性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标准厂房配套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整合升级的基础条件，对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其建成投产后社会、环境效益明显。

由于三门峡市的产业规划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三门峡市新引进项目 90%以上都落户在示范区，产业集聚规模效应不断增强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园区的承载量，提高三门峡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加快园区推进的重要配套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对健全三门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等有着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成后，产业集聚区基础能力建设更为齐全，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理

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9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19〕316号），同意本项目立项。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19〕31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11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网站上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112000100000033。本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三自然资函〔2019〕106号），原则通过本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办理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15,552.72万元，其中财政投入105,552.72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0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

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范规定。

（四）本项目的建设对健全三门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等有着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五）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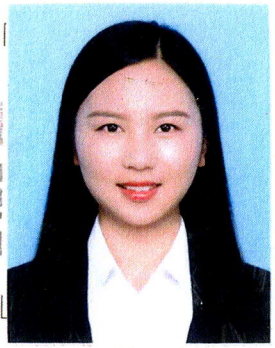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11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水利局现持有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6005872027H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全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压力输水管道涉及罗庄、济阳、会亭、郭店四个乡镇，加压泵位于罗庄镇吴庄村，调蓄水库郭店镇代营村。

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在引江济淮主线工程夏邑出水口罗庄镇吴庄村附近建议加压泵站、建设压力输水管道14.97公里，在郭店镇代营村附近建设占地14公顷的调蓄水库。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是河南省较大的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基地，拥有纺织、装备制造企业50多家，是豫东平原的粮食主产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人口增长，对水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而县域地表水蓄引提调工程条件先天不足，为河南省淮河流域缺水严重的区域。城区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严重影响了工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为改善夏邑县居民饮水条件，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提高夏邑县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引入引江济淮水解决城乡供水是十分必要的。

（1）是置换地下水源、解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目前，夏邑县城生活供水方式完全依赖地下水。近几年来降雨量逐年减少而持续干旱，群众生活饮用水以及工业用水量的增加，使地下水超采严重。同时，由于骨干河道上缺乏有效的拦蓄工程，造成水资源大量流失，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问题。

（2）是满足城乡需水量增长的需要

据夏邑县统计年鉴资料和节水办统计资料，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加，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供水能力将无法满足城市的发展要求。据《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供需水分析成果，预测2030年、2040年用水缺口量分别为4,518万m^3、5,557万

m^3，缺水量较大，将会制约夏邑县的未来发展。因此引用引江济淮水源来满足夏邑县需水量增长的需要很有必要。

（3）是解决城乡供水水源单一的需要

现状夏邑县供水主要以地下水为主，水源单一。2011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抗旱规划》（国函〔2011）41 号）明确提出，对于缺少饮用水备用水源或水源单一的城市，应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时间要求，即针对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该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区供水水源单一，提高供水保证率的需要。

（4）是满足自备井封停后城市供水需求的需要

2009 年 6 月，河南省水利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强化城市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09）7 号），明确提出要逐步封停自备井。201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意见》中指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封停自备井必将导致公共供水需求的上升，随着自备井的逐步封停，夏邑县迫切需要引进引江济淮水源、建设城市公共供水水厂以解决区域内的供水

需求。

（5）是提高夏邑县城市供水安全的需要

省政府《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保障城乡饮水安全。省水利厅组织起草了《河南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专项行动方案》，因此进行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置换已迫在眉睫。夏邑县城区现状三座供水水厂水源均为地下水，随着夏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工业用水需求日益增大，地下水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且水源置换迫在眉睫。夏邑县引江济淮供水工程的实施，不但可以为夏邑县提供稳定的供水水源，更能完善居民基本生活供水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弥补当地供水系统的脆弱性，提高城乡安全供水体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12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24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3 月 21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49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14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夏自然资〔2020〕3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夏邑县水利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62020032206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夏邑县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夏邑县水利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4262020032306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夏邑县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位置于夏邑县罗庄镇、郭店镇。

（四）环评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0〕014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34,87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7,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

格。

2、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900号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西华县7个老旧小区，均位于西华县城区。本项目主要对建设路工商局家属楼等7个老旧小区的主楼部分、小区红线内部分、小区红线外部分进行改造，将小区原有的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拆除重建或维修利用，具体建设内容为：

主楼部分改造内容为：屋面防水拆除及改造，外墙落水管拆除并改造，新建空调冷凝管，拆除原有垃圾池，新增公共封闭垃圾箱，外墙面改造或粉刷，楼梯间内墙粉刷，储藏室墙面粉刷等；

小区红线内改造内容为：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新建透水混凝土道路，增加消火栓、消防给水管、水表井、灭火器，拆除小区明沟下水道，新建雨污水分流排水管及检查井，拆除原有化粪池，增加成品化粪池，增加绿化工程、路灯工程，新建电动车棚及充电桩，拆除部分破损围墙，新建围墙等；

小区红线外改造内容为：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新建透水混凝土道路，拆除小区明沟下水道并新建雨污水分流排水管及检查井，增加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围墙党建工程粉刷，，拆除部分破损围墙，新建围墙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2758367682U）显示，机构名称：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泰山路 90 号；负责人：刘哲。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西华县建设路工商局家属楼等 7 个老旧小区主楼部分及红线内外配套的配套基础设施，为小区居民提供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配套基础设施。是西华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棚户区改造制度的需要，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了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西华县城市的发展，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增强城市发展用地的保障能力,对于环境治理，改善社会投资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有利于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高层次需求，从而推动区域经济繁荣，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改善社会环境，加快西华县城区的建设进程，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8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0〕10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4月20日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2020年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用地的情况》），本项目均在原用地基础上进行改造，未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该项目未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41.6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441.60万元。

根据《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建设路工商局家属楼等 7 个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改善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该项目未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华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0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0】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9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 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26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5 号院 办公楼 8 层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豫天律专字第 04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森林公园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700.00万元，2021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300.00万元。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功能区内，东临龙湖、南跨北三环路、西至中州大道、北连龙源一街。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28.9552平方百米。景观工程建设内容：山体表面微地形塑造、水体、植被、道路、景观给排水、电气、地面停车场及其它配套服务等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内容：人行天桥、覆土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本项目拟建面积1128900.00平方米，绿化拟建面积951620.50平方米，景观水体拟建面积13077.00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拟建面积124290.5平方米，地面机动车

停车场拟建面积 25250.00 平方米，半地下覆土停车场拟建面积 35700.00 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场拟建面积 3390.00 平方米，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用房拟建面积 8460.00 平方米，亭廊小品拟建面积 2812.00 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2514.96 万元，包含景观工程和市政工程，其中景观工程为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为 39496.18 万元；市政工程为项目二期，估算总投资为 33018.78 万元。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基本完工；二期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7 月竣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6 年。

（二）项目单位情况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郑州市森林公园，持有编号为 12410100170035599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国有林场发展规划编制，森林防火与火灾扑救，林业科学试验与技术创新及技术推广，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八一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郭泽强；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29014 万元；举办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状态，正常；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森林公园是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依职权有权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 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0 号）指出，公益性项目包括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市政建设（地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广场、文体场馆、绿化、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整理等。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扩大就业，稳定社会治安；促进生态旅游区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旅游区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度；扩大对外交流，推动对外开放。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主要包括活动场地租金收入、亲子游乐区租赁收入、观光车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均为持续性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关于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15〕232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关于郑州

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16〕215号）

2016年8月1日，河南省林业厅《关于<郑州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豫林园〔2016〕143号）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总体规划审核意见，相关批复文件合法有效，项目真实存在。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项目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7339.90万元，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收入总额为75948.56万元，运营成本总支出为30818.96万元，剩余用于偿的还债券本息资金总额为45129.60万元，总体覆盖倍数为1.2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事故的发生等等，工期存在一定的拖延风险。若项目工期拖延，项目工程总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总投资膨胀风险

本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多、工期长，在施工过程中的自然状态和经

济条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最终导致项目投资的不确定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工期拖延和投资膨胀。

3、市场风险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活动场地租金收入、亲子游乐区租赁收入、观光车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等，均为市场化运营收入，依赖于人员流量和运营的专业性，具有不可控性，可能存在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预测收入的风险。

（二）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风险如下：

1、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用地的预留工作、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工作，减少工程实施难度，从而减少工程投资。

2、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3、在定价政策上，仔细进行财务核算，做到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合理定价”，从而发挥市场调节功能，最大限度的吸引客流量，达到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的统一。

4、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规范，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由第三方银行协助和参与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约束，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建设过程。

5、债券本息偿付风险的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

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并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出具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6050730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2019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19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致同河南分所”）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致同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326806194l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12月31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

使用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郑州市森林公园是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项目真实存在。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丁亚培

赵艳春

2020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1009491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8608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1[illegible]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于亚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2199009114344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TIANJI LAW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 06

持证人 赵艳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

续建及升级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
续建及升级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068928374X

住所：虞城县城关镇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汉军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33 年 5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地点位于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工业大道北侧，河南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内。项目所在地益达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用地面积 215.14

亩。现有行政办公用房、保安室、8 座储存仓库。检验检疫区位于园区东南角，位于港区办公、生活区的下风方向，相隔距离大于 50 米，检疫工作由卫生检疫部门入驻提供商检等一系列服务。

新建仓库总建筑面积 50,400 ㎡，包括一座单层钢构冷库 8,400 ㎡，多层混凝土框架库 42,000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场地硬化及绿化 850 ㎡，可用于集装箱待检和扣留区。运输车辆 4 辆。以及相关的生产和冷冻设备和消防及电力设备。

新建两座冷库，主要储存冻肉（猪、牛、羊肉等）、水果、海鲜、巧克力、冰淇淋等需要冷藏或冷冻的物品。一座为单层钢结构，一座为多层混凝土框架库，采用二氧化碳制冷的形式，多层混凝土一层用于现场检验、检疫等。地下一层计划红酒储罐。

对现有 6#、4#仓库进行高度提升改造，对 7#、8#仓库进行智能化升级。对 1#、2#、4#、6#、7#、8#、6 座储存仓库及检验检疫仓库及园区进行消防电气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变压器总容量 5000KVA，共 5 台，每台变压器容量 1000KVA，接入点距项目地计算距离五公里。

（二）项目公益情况

1、满足市场供需缺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主要农产品消费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人均主要农产品消费水平大幅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人均粮食消费呈下降趋势，肉类等消费量则呈上升趋势。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

水平的提高、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人口增长和膳食结构升级，未来 10 年主要农产品需求仍将刚性增长。

冷库是发展冷藏业的基础设施，也是在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海产品保鲜主要以食品冷藏链为主，将易腐海鲜等通过预冷、加工、贮存和冷藏运输，有效地保持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海产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起到调剂市场价格并减少经济损耗的作用。因此，本次冷库新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现代物流系统的不断完善，有利于产品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对区域主导产业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健康高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对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提供通关及附属服务如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服务等，既降低企业的流通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也可以通过服务方式创新，以服务业与加工业、商贸通业发展关系的创新，提高生产加工与商贸企业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此外，项目的建设还可增加就业人数，扩宽农牧的增收渠道，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有助于区域经济和农产品规模化发展，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供需紧张的矛盾。有利于增加出口创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另外，项目生产周期短，经济效益显著，还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如服务业、运输业、包装业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不仅可以促进果蔬增

值、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还可以增加国家税收。项目建设和经营无任何污染，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即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十分显著。该项目技术先进、设计合理，龙头效果显著，有利于当地主要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7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06 号），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21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08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5 年 1 月 12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虞城

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豫国用 2015 第 00002 号），载明，坐落为仓颉大道东侧（工业大道北侧），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3 月 3 日，使用权面积 71,841.089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2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虞城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豫国用 2015 第 00003 号），载明，坐落为仓颉大道东侧（工业大道北侧），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3 月 3 日，使用权面积 61,194.203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24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虞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6 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仓颉大道东侧（工业大道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面积为 12,651.03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起 2064 年 3 月 3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14 年 3 月 26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虞城县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005 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用地位置为县产业集聚区仓颉大道东侧；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用地面积为 145,686.32 平方米

2014 年 6 月 24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虞城

县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21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位置于仓颉大道东侧，建设规模 100,936 平方米。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7 月 9 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25000002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总投资 31,6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收益通过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冷库租赁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005837678B

负责人：付绍玉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89 号

赋码机关：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古城内。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景观绿化面积 645,850 平方米，其中，门前广场 112,562 平方米；绿化面积 238,469 平方米；硬化铺装 294,819 平方米。

2、增设停车位 300 个、流动摊位 954 个。

3、沿路新建路灯 1,162 杆。修建古城道路，全长 15,137.026 米。

4、设置旅游观光车，规划旅游观光路线。

5、修建、改造排水管网 24,760 米，供水管网 11,354 米；燃气管网 9,830 米。其他各类管网 39,040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古城以其厚重的文化内涵吸引成千上万的各界人士，纷纷慕名前来观光游览。由于历史原因，商丘古城现仍存在着基础设施差，部分建筑急需改造，恢复古建筑风貌等问题。各项城市功能设施长年超负荷运行，已不堪重负，街区道路为混合型，车流、人流混杂其间，路面大部分出现龟裂、痈包；人行道硬化标准低，建筑材料不一致，高度不统一；排水方式为雨污合流式，排水设施老化不堪；电力、电讯线路均为架空式，在街道上空交织如网、杂乱无章，景观上与古城风貌不协调，有悖古风；重点文物等也因年久失修，出现漏雨、酥碱、糟朽等现象。另外，居民为了方便生活，乱搭、乱建、乱扯现象严重，商丘古城基础设施建设已刻不容缓。

（1）由于景区现有停车场面积较小，满足不了游客需求，一到旺季，景区入口广场及入口外停满了车辆。旅游高峰期经常出现交通堵塞，对景区周边的交通安全畅通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2）景区内部道路建设落后，部分路段雨季泥泞不堪，严重影响游客及附近居民的出行、游览。（3）景区供水、排水系

统不够完善，随着景区的开发建设，急需有完善的给排水系统与之相配套。（4）景区内供电系统不够完善，为满足游览点照明、生活、旅游、消防、绿化、给排水等用电需要，需要设置新的变压器，铺设高低压线路以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5）景区内通讯设施落后，公共厕所数量严重不足，环卫设施缺乏，严重影响了古城的生态环境。

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旅游区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将极大改善景区面貌，使景区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不断提高；为商丘市乃至河南省大旅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不但改善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而且提升景区的档次和品位，缓解景区生态环境压力，同时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实现当地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5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68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

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3 月 25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70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24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商自然资函〔2020〕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商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基本符合《商丘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三）环评备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03000000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89,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2,3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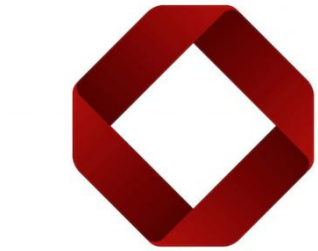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持有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005837678B

负责人：付绍玉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89号

赋码机关：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年8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民主路与君台路交叉口东北角二水厂院内。项目计划新建综合楼一座，项目占地面积约6,405.51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500平方米，双面楼体，层数为5层，框架结构，主要包括仪器室、操作间、样品室、机房和办公室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配套的供水保障设，是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安全供水、为客户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服务的基础。第一，本项目的建立负责城市供水（包括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规定项的定期检验，是确保饮用水合格，保障人们身体健康的前提条件；第二，本项目的建立提高水务公司水质检测能力，加强对取水-净水-供水每个环节的监管，是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GB5749-2006）的有效措施；第三，本项目的建立须通过高精尖设备、高端的研究等方面的投入，能缩小与发达国家相比的水质检测差距；第四，本项目的建立能保障开展快速、高效的供水管网维护抢修工作，确保供水管网安全供水。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给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供水保障，同时也使水务公司完善了供水配套设施，是应对水质卫生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4 月 8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

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72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0年7月15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03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用地审批

1999年12月21日，河南省商丘市自来水公司，取得土地相关审核意见，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座落为民主西路西段北侧，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10,488.79平方米，审批机关同意核发登记证书。

2021年4月30日，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土地证的说明》,该项目土地证办理时间较早，在文档保管过程中不慎丢失，现正在登报公示，待公示期满，尽快补办。

（三）规划审批

2019年12月6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用地符合规划说明的复函》（商自然资梁函〔2019〕28号），载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拟选址在市水务公司二水厂院内（民主路与君台路交叉口东北角），该地块符

合商丘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19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选址意见的复函》（商自然资函〔2019〕149 号），载明，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提出的商丘市水质监测站拟选址民主路与君台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水务公司二水厂院内），占地面积 6,405.512 平方米。依据《商丘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该位置用地性质属于居住用地。考虑用地性质的兼容性，并结合市水务公司二水厂使用现状，原则同意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提出的商丘市水质监测站选址。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2 月 23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商梁环审查〔2021〕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用地规划复函、选址意见复函、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审批手续，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处于补办证件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4,19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9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水

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用地规划复函、选址意见复函、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审批手续，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处于补办证件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3
六、项目风险提示.....13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6670079483K

性质：机关

负责人：边照芝

机构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东二环路北段东侧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范围为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济阳镇，规划总面积约 10.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以济阳镇区和隋唐大运河夏邑段遗址为核心，北至省道 S326，东北至乡道 029，西南以大金沟为界，东以王双楼村东侧、刘铺村东侧和自然田畴边路为界。

结合规划区土地利用现状、旅游资源空间分布、旅游项目设计和交通条件等各类影响因素，根据地域特色、资源基础、游线

组织等特点，以点、线、面组合相连，因地、因景、科学、合理地对整个规划区进行布局，形成“一核·一带·五区”的功能分区，分别为：遗产核心保护区、绿野水韵游憩带、隋唐小镇休闲区、运河文化展示区、康体养生度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乡村风情体验区。

——遗产核心保护区

【分区范围】遗产核心保护区为目前划定的“遗产区”，包括河道挖掘场地、古道、古河床等，占地124,500平方米。

【功能定位】该区域作为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域，不进行任何游览性项目建设。

——绿野水韵游憩带

【分区范围】现大金沟,总长度约4.5公里,水域面积86,900平方米，绿地与道路面积113,400平方米。

【功能定位】生态观光、滨水休闲。

【建设思路】在原有大运河遗址不可再建设利用的背景下，疏浚大金沟，开挖河道至15-20米宽，从东沙河引水，同时通过

掘井供水，满足大金沟4.5公里河段的常规水量。两岸均匀种植杨树、柳树及景观灌木植被，复原“隋堤烟柳”运河景观。沿途河岸设置自然驳岸、硬质驳岸，并设置亲水平台。

——隋唐小镇休闲区

【分区范围】济阳镇镇区，1.8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古镇观光、文化休闲、文化体验。

【建设思路】依托济阳镇区，通过仿古商业街区建设、民房改造、业态布置，再现济阳作为隋唐运河畔的商业重镇商贾辐辏的繁荣景象。新建街区分为横街（东西向）、竖街（南北向）两条主街道，主要布置新型休闲业态，其中竖街紧邻遗址核心保护区。对两条主街道周边的民房进行统一风貌改造，形成良好的休闲氛围。

——运河文化展示区

【分区范围】遗产核心保护区的北侧和南侧地块，面积约0.97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文化展示、文化体验、研学休闲、运动娱乐。

【建设思路】依托隋唐大运河遗址，在周边地块建设隋唐运河博物馆（室内）、全景再现隋唐大运河（室外）、户外研学基地、拓展训练基地等项目，通过实物展览、情景模拟、娱乐体验等项目和游赏方式，既再现历史，又活化历史，同时寓教于乐，使人们缅怀大运河的辉煌过去，对大运河获得深入的认知。

——康体养生度假区

【分区范围】济阳镇镇区西南侧地块，面积约1.2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民宿体验、休闲度假、康体养生。

【建设思路】利用济阳镇区西南侧地块，挖土成湖，沿湖建设底层、独栋度假别墅群，以分时度假共享庄园形式运营，发展地产项目。同时建设养生庄园，以夏邑县长寿之乡品牌为依托，开展医养结合、中医药养生项目。建设养老院，发展健康养老产

业。

——现代农业示范区

【分区范围】规划区中部大片农田区域，面积约3.51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农业现代化、田园观光、农业休闲、农事体验。

【建设思路】通过土地流转，以“公司+农户”形式发展现代农业，同时开展田园观光、农业休闲和农事体验类活动。现代农业片区包括设施农业园、有机林果园、CSA农场和七彩苗圃植物园。

——乡村风情体验区

【分区范围】规划区北部的胡楼村和王双楼村及其周边区域，面积约2.32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乡村观光、乡村度假。

【建设思路】以胡楼村和王双楼村为依托，在尊重村落原有肌理和生活习惯的前提下，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标准化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开展特色民宿、农家乐，盘活村落闲置资源。为游客提供一个原生态的人居环境和生活状况。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当地旅游收入本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将当地文化、风俗和资源转为经济优势，推动经济结构协调，培育特色产业，带动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建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有利于完善“夏邑县经济圈”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夏邑县大建设，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带动农民发展农村经济致富，为产业化经营发挥了积极和带动作用，能够增加当地旅游收入。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周边地区各行业的共同繁荣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社会发展具有关联带动作用，能推动夏邑县及周边交通运输、建材业、商业贸易、财政金融、文化卫生等各行各业的发展。

旅游业对地方特色产品的大量消耗，将带动地区第三产业的大发展，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夏邑县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的共同繁荣。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可创造就业机会旅游业带来的直接就业岗位主要在饭店、旅行社、旅游汽车、旅游商店和旅游景区管理等方面，同时将为相关行业带来直接岗位数的就业机会，且就业岗位数将随着游客量的增长而逐渐上升。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和建立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形成，游客人数将与日俱增，乡村旅游的建设将会得到充分发挥，极大地净化人们的思想和提升人们的境界。同时还可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兴起与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为社会提供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若干个，可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培育发

展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支出逐年增长，旅游已经成为夏邑县消费的重要内容，同时人民对旅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对旅游产品提出了多样化、多层次、多形式的需求。红色旅游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旅游需要，促进旅游业发展，增强旅游业发展后劲，提供广阔的旅游消费市场，具有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12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20 号），原则同意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3 月 21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45 号），原则同意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14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夏自然资〔2020〕38 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13 日，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关于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夏规字〔2020〕1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20 年 3 月 22 日，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62020032215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4262020032315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建设项目名称为夏邑县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夏邑县济阳镇，建设规模 8,000 平方米。

（四）环评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0〕08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

设。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3 月 23 日，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取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夏建施 41232620200323011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工程名称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8,000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选址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6,31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项目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

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选址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柘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5596150656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什亚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广州路 6 号

赋码机关：柘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82,663.84 ㎡（约合 42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7,690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56,810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38,880 ㎡，宿舍楼建筑面积共计 42,00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政府确定的全省180家重点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县城的西部、东部和北部，分为三个片区，形成“两轴”“两心”、“四片区”的发展格局。

产业集聚区内超硬材料产业规划周期为2018-2027年，2018年底产业集聚区的产值达128亿元，规划2020年底产值达到160亿元；到2020年预计超硬材料产业形成投资超122亿，产值超250亿；到2027年预计形成投资超200亿，工业产值超405亿元的超硬材料产业集群。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助于提高柘城县超硬材料加工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立足于柘城县现有金刚石产业发展现状与各行业需求，通过大力发展人造超硬材料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立足于柘城县现有金刚石产业发展现状与各行业需求，通过大力发展人造超硬材料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技术创新力量的推动下，一批又一批新兴产业在战胜重大经济危机的过程中孕育和成长，并以其特有的生命力和高成长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摆脱经济危机的重要力量，并在危机过后，推动经济进入新一轮繁荣。当前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新兴产业，将可能成为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技术转移的重心。

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定位清晰、配套齐全、位置优越，将完全

改善柘城县工业区的投资硬环境，提升厂房形象，能够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建企业，对促进工业厂房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经初步估算，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建成预测将提供3,000-4,000个工作岗位，因而很大程度的缓解政府面临的就业压力，增加了当地贫困人口的收入，对于推动精准脱贫攻坚战及创建和谐社会的构建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利于社会长治久安，形成地方政府与入园企业双赢的发格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3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柘发改〔2020〕71号），原则同意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备案

2020年3月23日，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2400000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7,567.49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4,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

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

目已取得研批复及环评备案，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发改委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水利局，现持有柘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0058769414

负责人：马复兴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北关大街

颁发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七里桥调蓄水库以西和东产业集聚区及县区域内的其他设施。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一个大型净化水厂、一个加压水厂、一个湖区、一个湿地公园、一条输水河道以及输送城乡的输水管网和多个节点，供水人口达 105 万人，

每年供水量3,700万立方米，以满足城乡居民饮水为主，兼顾农业、工业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三）项目公益性

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2012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2〕194 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到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

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引江济淮工程柘城县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本项目的实施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0〕5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0 年 3 月 20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

柘城县配套工程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柘环审号〔2020〕11号），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25,271.79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3,7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

体资格。

2、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柘城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九 月 日

持 证 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持 证 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986100345 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2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5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6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6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6
（二）风险控制措施.....1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9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示范区城市建成区内。

本项目是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内，通用石油机械厂家属楼、济水供销社家属楼、农机局家属楼项目等24个小区进行提升改造建设。

济水街道办事处：通用石油机械厂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济水供销社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更换、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农机局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汽车大修厂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公路局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矿山机械厂北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印刷厂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开关厂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

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建行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税务局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盐业、商业局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市政府家属楼此小区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

天坛街道办事处：济钢家属区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

沁园街道办事处：华中纸厂家属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中行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东马蓬 1#、2#商住楼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新增便民市场等；河合 25 号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防疫站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

整、新增标识等；军干所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

北海街道办事处：财政局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环卫处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林业局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纸厂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加装电梯等；下冶办事处家属院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外墙粉刷保温、屋顶防水、屋顶保温、楼梯间更新、窗户、雨水管、空调外机规整、新增标识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6000056923 76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第二行政区 9 号楼，负责人为刘万玉。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拟进行改造的小区多存在路面坑坑洼洼、路灯不亮、消防通道不畅、排水管道老化、堵塞严重、线路老化等情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给业主的生活带来诸多的不便。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全面整顿，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大力加强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尽快提升老旧小区的建设和管理，才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谐社区。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要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地管理机制，以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城市的良好形象。小区是城市的细胞。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一批批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展示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老旧住宅小区达到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现代化的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的情况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9月2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济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2019〕20号），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与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与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济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改造标准、资金筹措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工作。

根据济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12月印发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本项目已经列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

2、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1月20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2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1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的复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依据该《名录》第五条第一款“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函》中所述的改造内容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有关情况的复函》，示范区计划改造的 24 个老旧小区如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资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

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 2021 年济源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城建【2020】475 号），《济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济政〔2019〕20 号），结合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本批次项目，无新增用地，且不涉及权属变更。

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回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增加建筑面积、未改变既有建

筑结构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楼梯改造中，如增设电梯、外墙增加保温层、楼顶平顶改坡顶等改变建筑外观的情况，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项目节能审批

根据2021年1月12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对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节能审查的反馈意见》，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及承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六条之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建设资金 9,884.09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4,384.09 万元。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建立和谐社区，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1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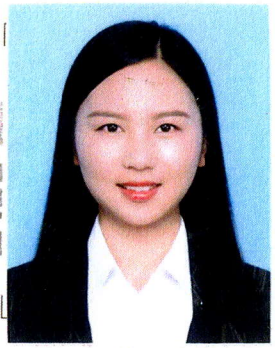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重要提示及说明.....4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9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0
六、法律风险评估.....11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12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5
附件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16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河凌律函字第（05）号

致：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1、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是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建设单位是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占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51%。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占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49%。

2、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78NM078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3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6日

核准日期：2020年04月0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项目建设单位已通过2019年度工商年检，现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由国有独立公司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五龙口镇，省道306南、国道G208道西、中心路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出具的《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2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项目用地面积106,790.49㎡（约合160.1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0,904.77㎡，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9,190.80㎡，综合实验楼8,954.16㎡，报告厅建筑面积1,362.35㎡，厂房建筑面

积 38,130.00 ㎡，仓库建筑面积 6,450.00 ㎡，配套用房 4,228.00 ㎡，地下建筑面积 2,589.46 ㎡。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面积 52,220.55 ㎡，绿地面积 21,379.46 ㎡，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供电、弱电、燃气等室外管网。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0,904.77 ㎡，主要包括 1 栋 6F 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1 栋 6F 框架结构综合实验楼，20 栋 1F 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局部为 3F），4 栋钢结构仓库（2 栋 1F，2 栋 3F），1 栋 2F 框架结构报告厅，1 栋 2F 钢结构公共维修车间，1 栋 2F 砖混结构配电站、综合控制室，以及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废水处理设施等。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地、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供电、弱电、燃气等室外管网。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0,836.37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为 14,52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635.3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957.9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720.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拟申请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4,836.37 万元。

（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事关济源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于推动济源市纳米行业的发展和济源产业转型升级有着积极作用，同时也对济源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项目的建设既满足了社

会经济的发展，也满足了群众对于经济发展的期盼，有利于促进社会内需消费。项目建设也是落实党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收益性

根据《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有：1、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2、办公楼租赁收入；3、仓库租赁收入；4、物业服务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3 月 9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纳米【2021】1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2 号）文件，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豫（2020）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7516号；权利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五龙口镇、省道307南、国道208西、中心路北；不动产单元号：419001 008017 GB00005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04100.0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0月23日起2070年10月22日止。

（三）规划审批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年11月23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000010101201），用地单位：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用地位置：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3号，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04,100.00平方米（合156.15亩），建设规模：总投资约56000万元。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0,836.37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4836.37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

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7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 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

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物价及通货膨胀影响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经济功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1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

河南凌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510131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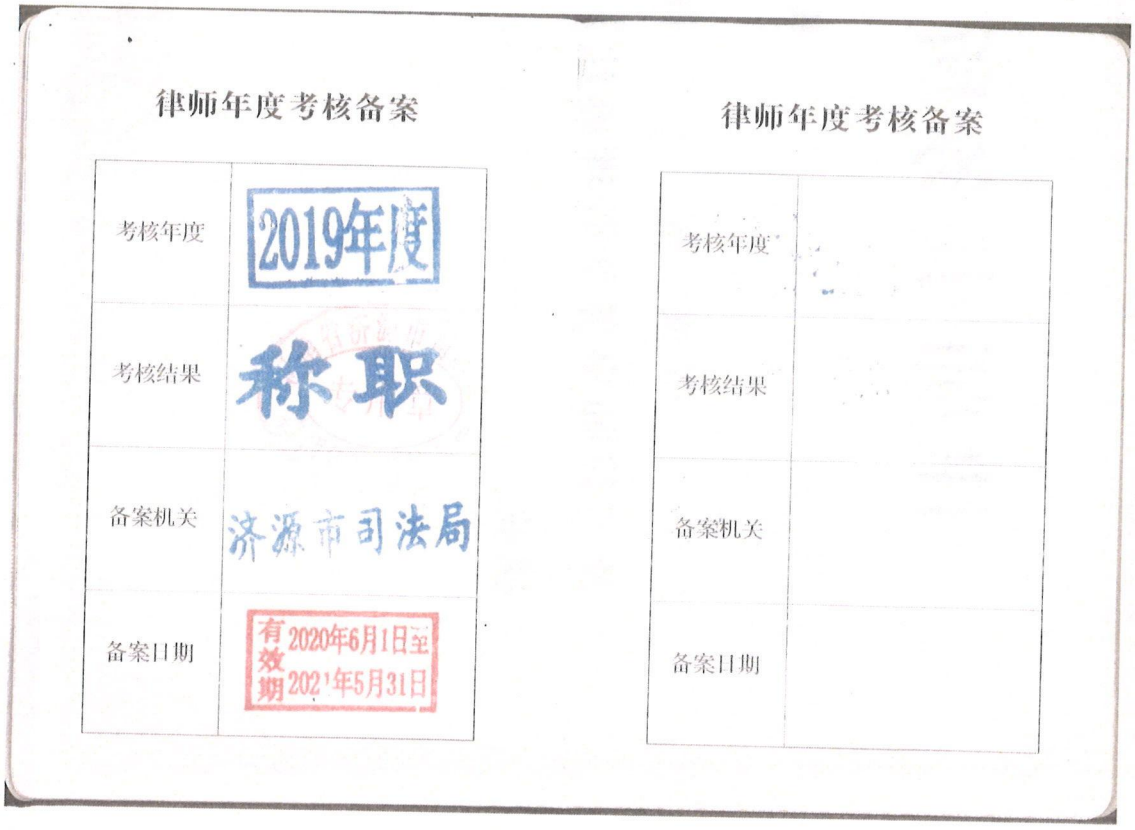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常小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7078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6105517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88120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8 17 日



持证人 崔永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122608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年5月31日